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章則

目次

總則	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職務職掌	4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作暨處務會議實施要點	14
第壹章 技能實習	16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	16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	18
1、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報告抽查實施計畫	20
2、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工場日誌記載要點	21
3、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進度查閱要點	22
4、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安全守則	23
5、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成果展示實施要點	26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內實習管理重點	27
1、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學生人事組織規定	29
2、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計畫	31
3、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查堂實施要點	34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35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工場設備儀器工具損壞失竊處理規定	36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報銷規定	37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廢料（液）處理要點	38
（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教學媒體製作與貯存管理要點	39
（八）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40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45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計畫	46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管理與設備保養實施要點	48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電腦教室使用守則	53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55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消防逃生演練實施計畫	60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64
（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電腦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67
（八）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科抽測實施計畫	71
第貳章 職業教育	72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72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74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78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標語比賽實施計畫	82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85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道德教育資料研討」實施計畫	86
第參章 技藝競賽	87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87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89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培訓實施要點	91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實施計畫	92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參加全國工農業類科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96
第肆章 技能檢定	100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模擬測試」實施計畫	100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實施計畫	101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要點	103
四、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東石高中考區實施計畫	107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突發事件應變措施及任務職掌編組處置要點	108
第伍章 產學合作	122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122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現階段推動「產學合作」實施機制	124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與技術校院建立策略聯盟發展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26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127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產業職場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128
第陸章 專業成長	129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師生專業成長」實施要點	129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技術創造力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130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技術創造力校內初賽活動」實施計畫	131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辦法	133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	135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優良作品遴選要點	146
第柒章 升學輔導	147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技職校院升學宣導活動」實施要點	147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參訪策略聯盟學校」活動實施計畫	148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149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要點	152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職群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153
第玖章 校外實習	155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校內併校外實習或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55
附 則	158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指導學生獎勵金頒發辦法	158

增修訂日期：104.3.31

總 則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本中心工作係由實習輔導處依職業教育目標、職務職掌、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本校當前校務暨未來發展狀況訂定。各項實習工作之落實，由實習輔導處參照本中心工作，於每學年度或學期另訂各項實習工作計畫，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職科現況：

- (一) 職業部現有機械科六班、電機科六班、汽車科三班、食品加工科五班，共二十班。
- (二) 依據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教育是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不過因應時代之潮流與需求，目前大多數之職校畢業生，以升學四技二專為主要目標。

二、中心目標：

實習輔導處以推動技職教育，擴大實習領域；加強工業安全與衛生及職業道德教育；落實畢業生就業及追蹤輔導工作；因應科技發展，強化技能學習與訓練；確實行政分層負責，效率化分工，著重協調及發展特色，等為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分述如下：

(一) 推動技職教育，擴大實習領域

- 1、各科實施分組輪調實習。
- 2、落實學校本位專業實習（驗）課程教學。
- 3、辦理各科實習工場機具設備整合工作。
- 4、配合新課程綱要之實施，更新及充實實習教學設備。
- 5、擴大專業學習領域，辦理校外實習教學參觀。
- 6、鼓勵教師參加各類進修、研習。
- 7、協助國中端辦理職業試探或職群探索活動。
- 8、研究發展實習課程之有效落實與精進措施。

(二) 加強工業安全與衛生及職業道德教育

- 1、將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教材納入課程講授。
- 2、舉辦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3、加強工場管理，訂定各項管理要點與實施計畫。
- 4、利用班會舉辦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專題演講。
- 5、利用班會實施職業道德教育專題討論。
- 6、配合「導正職業道德教育」舉辦各項活動。
- 7、透過實習教學活動，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觀念態度。

(三) 落實畢業生就業及追蹤輔導

- 1、建立職業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2、辦理學生就業調查及填寫就業登記輔導記錄。
- 3、辦理職業興趣評量測驗，並統計分析。
- 4、邀請就業輔導中心人員或廠商來校講解有關企業之動態、需求人力及就業市場狀況。
- 5、經常與就業輔導中心或公民營企業機構聯繫，以提供就業機會。
- 6、開闢就業輔導專欄。
- 7、機動邀請校友返校做升學與就業座談。

(四) 因應科技發展，加強技能學習與訓練

- 1、籌辦校內技藝競賽。
- 2、參加校外技藝競賽及加強代表選訓工作。
- 3、輔導學生參加各類技能檢定，及各科依職類申設術科測驗場地。
- 4、整合專業技能，辦理專題製作課程及創意發明之研習、講座、發表及競賽活動。

(五) 確實行政分層負責，效率化分工，著重協調及發展特色

- 1、將各單位之人與事做有效而合理之安排，務使人力充份的發揮。
- 2、「恪守紀律」以獲得活動力量及相互尊重之共同瞭解。
- 3、強調技術上、學術上的「集體合作」，以發揮科際整合的功能。
- 4、依據各科之特性與需要，繼續把握重點，發展特色。

三、中心工作

聚焦上述中心目標，實習輔導處以「技能實習」、「職業教育」、「技藝

競賽」、「技能檢定」、「產學合作」、「專業成長」、「升學輔導」、「技藝教育」、「校外實習」等九大面向，為實習輔導處現階段中心工作，並確實執行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職務職掌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下列職務職掌係依職業學校法、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輔導工作手冊、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及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訂定，經實習工作會議決議，提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實習主任：

- (一) 秉承校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實習輔導業務。
- (二) 擬定全校實習業務之長程、中程及短程發展計畫。
- (三) 擬訂及修訂實習章則之辦法、實施計畫、實施（補充）要點。
- (四) 審議處室學期行事曆及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 (五) 主持實習工作及處務會議。
- (六) 負責編定本處年度預算。
- (七) 分配實習處各項業務經費運用。
- (八) 審核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
- (九) 督導實習工場之經營與管理。
- (十) 協調各科相互支援製作或修繕有關教學設備。
- (十一) 規畫各群科教學資源、設備與實習場所之整合利用。
- (十二) 校訂及實習課程之研究發展與精進措施。
- (十三) 策畫職業類科之發展特色。
- (十四) 輔導各科科務推動與實習事宜。
- (十五) 推動產業與職涯、職業道德與安全衛生之教育輔導活動。
- (十六) 推動技能檢定與競賽、技術創造力、專題製作及綠色能源科技研習與競賽。
- (十七) 協調公、民營機構辦理或委託代辦有關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
- (十八) 策畫辦理社區國中技藝教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與職群探索活動。
- (十九) 與社區高職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實習工作及資源協助。

- (二十) 策畫與技術校院策略聯盟，進行課程教學、專題製作、資源共享及學校本位課程研發等合作機制。
- (二十一) 策畫結合社區產業與資源，提供學生學習需求。
- (二十二) 推動現階段技職教育政策。
- (二十三) 科主任、技術教師、技士、技佐之平時考核。
- (二十四) 處理鈞長或上級交辦事項。

二、實習組長：

- (一) 秉承實習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實習業務。
- (二) 擬定實習行事曆及業務工作計畫。
- (三) 實習工作會議、處務會議資料準備與紀錄。
- (四) 技能實習：
 - 1、擬定校內實習課程辦法。
 - 2、產（企）業界教學參觀活動。
 - 3、實習日誌及實習報告之查閱。
 - 4、協同各科編訂及檢核實習進度。
 - 5、實習成績考查。
 - 6、推動安全衛生及節約能源教育。
 - 7、協助各科實施實習教學設備之保養、維護檢查。
 - 8、辦理學生實習成果展示活動。
 - 9、推動實習課程之執行及相關活動。
 - 10、蒐集整理及宣導有關技職教育之政策資料。
- (五) 技藝競賽：
 - 1、擬定職科技藝（能）競賽培訓計畫。
 - 2、規畫校內技藝（能）競賽及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
 - 3、技藝（能）競賽績效之建檔及海報。
- (六) 專業成長：
 - 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2、辦理技術創造力、專題製作研習及競賽活動、實習課程專業研習。
- (七) 產學合作：（設備提供/捐贈、專題研發、委訓研習）

- 1、提供校外設備與爭取堪用設備移撥。
 - 2、結合產業界、技術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專題研發（製作）。
 - 3、辦理社區機關技藝委訓、研習及參訪。
- （八）校外實習：
- 1、擬定校外實習辦法。
 - 2、校外實習工場之聯繫。
 - 3、校外實習分發。
 - 4、校外實習輔導。
 - 5、校外實習成績考查。
- （九）辦理實習輔導評鑑準備工作。
- （十）有關實習業務之研究改進及發展事項。
- （十一）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三、就業輔導組長：

- （一）秉承實習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就業輔導業務。
- （二）擬定就業輔導行事曆及業務工作計畫。
- （三）職業教育：
- 1、簽擬成立年度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
 - 2、推動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3、擬訂就業輔導辦法、年度工作計畫。
 - 4、職科學生職涯輔導及職場參訪活動。
 - 5、開拓就業機會及廠商徵才之媒合。
 - 6、建立職科學生就業輔導基本資料。
 - 7、職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意願調查。
 - 8、職科學生就業輔導之分發。
 - 9、職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統計分析。
 - 10、職科學生就業輔導之追蹤。
 - 11、職業訓練單位之聯繫與公告訊息。
 - 12、職業教育資訊之蒐集與彙編。
 - 13、辦理「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各項活動。

(四) 技能檢定：

- 1、推動及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工作。
- 2、術科技能檢定場地評鑑業務。
- 3、檢定報名、補助及技術士證申領。
- 4、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
- 5、辦理教師參加術科監評人員受訓。

(五) 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工讀機會、參觀訪問)

- 1、兼辦各科推動建教合作。
- 2、台德旗鑑計畫之宣導及協助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
- 3、提供產業工讀機會與輔導。
- 4、辦理產業職場參觀訪問活動。

(六) 升學輔導：

- 1、職科參訪技術校院及升學宣導活動。
- 2、協辦職科升學資訊之蒐集。

(七) 國中技藝教育：

- 1、配合政策支援國中技藝教育活動。
- 2、辦理社區國中學生職業性向試探、職群探索活動。
- 3、協辦國中進路(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

(八) 辦理就業輔導評鑑準備工作。

(九) 有關就業輔導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 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四、科主任：

(一) 秉承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之指示，綜理科務。

(二) 擬定本科行事曆與各項科務發展計畫及執行事項。

(三) 一般性科務：

- 1、擬定並執行本科科務實施計畫。
- 2、辦理本科教學研究、教學觀摩、學生技藝競賽及學習輔導。
- 3、定期召開本科教學研究會並處理決議。
- 4、策畫並執行學生專業技能之檢定工作。

- 5、審定本科教學及作業預定進度表。
 - 6、實習設備機具、材料等之申購及清冊報表。
 - 7、協助查堂及檢核實習教學情形。
 - 8、彙整意見以供編配教師之教學科目。
 - 9、洽商本科教師編製講義及補充教材。
 - 10、本科教具之製作、使用與保管。
 - 11、蒐集有關本科教育法令及重要資料。
 - 12、辦理學生校內、外實習及校外教學參觀事宜。
 - 13、協助各處室處理有關科務。
 - 14、辦理校內短期技訓班之籌畫與訓練。
 - 15、工場設備、器材之安裝維護與保養。
 - 16、處理學生實習成品及辦理成品展示。
 - 17、辦理損壞及逾限器材之報廢。
 - 18、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決議。
 - 19、實習環境衛生（佈置）之檢查與督核。
 - 20、協助本科學生升學之相關輔導
- （四）精進性科務：
- 1、推動本科之發展特色與精進措施。
 - 2、辦理本科教師之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 3、落實校訂本位課程之確實執行。
 - 4、推動專題製作、技術創造力、創意發明、科學展覽、綠能科技等活動及競賽。
 - 5、協助社區國中推展技藝教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或職群探索活動。
 - 6、與鄰近高職進行推動科務工作之相關合作事宜。
 - 7、結合技術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擴增垂直教學資源之利用。
 - 8、社區機構與產業之資源利用與合作。
- （五）各科招生事宜之協助與宣導。
- （六）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五、技士：

- (一) 秉承科主任之指導辦理科務、管理工場及實驗室。
- (二) 負責本科財產帳冊登記及保管。
- (三) 本科各項機具設備保養維護之記錄事項。
- (四) 本科各項機具設備材料之申購、會驗、佈置等事項。
- (五) 協助教師實習教學等事項。
- (六) 實習教具及學生優良實習成品之陳列與保管。
- (七) 本科財產之定期盤點、送修、及逾限或損壞不堪使用之機具報廢。
- (八) 協助本科處理一般性及精進性科務。
- (九) 辦理本科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之維護及檢查業務。
- (十) 辦理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無技佐單位，技士應兼辦技佐業務）。

六、技佐：

- (一) 秉承科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科務，管理工場及實驗室。
- (二) 負責本科實習材料帳冊登記、保管、定期盤點及每月增減之報表填寫。
- (三) 實習材料之加工、分發、使用登記及廢料處理。
- (四) 負責本科實習設備器材之定期保養修復、借用收回等事項。
- (五) 協助技士從事本科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之維護及檢查事項。
- (六) 本科工具室、材料室（儀器室、實驗室）及科辦公室之各項物品之存放管理及環境整潔。
- (七) 實習工場日誌之彙整呈核。
- (八) 本科實習工場（實驗室）大門、進出口之關閉及鑰匙保管事項。
- (九) 協助本科處理一般性及精進性科務。
- (十) 辦理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無技士單位，技佐應兼辦技士業務）。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主任 (秘書)	校長	
實習輔導處	一、一般性處務					
	(一) 擬訂及修訂實習章則之辦法、實施計畫、實施(補充)要點。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定學期行事曆及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擬辦	核定		
	(三) 召開實習工作及處務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負責編定本處年度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執行實習處各項業務經費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實習工場之經營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實習工場設備維護之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協調各科相互支援製作或修繕有關教學設備。	擬辦	核定	核定		
	(十) 各群科教學資源、設備與實習場所之整合利用。			擬辦	核定	
	(十一) 校訂及實習課程之研究發展與精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策劃職業類科之發展特色。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督導各科科務推動與實習事宜。		擬辦	核定		
	(十四) 產業與職涯、職業道德與安全衛生之教育輔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推動技能檢定與競賽、技術創造力、專題製作及綠色能源科技研習與競賽。		擬辦	核定		
	(十六) 協調公、民營機構辦理或委託代辦有關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策劃辦理社區國中技藝教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與職群探索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與社區高職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實習工作及資源協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策劃與技術校院策略聯盟，進行課程教學、專題製作、資源共享及學校本位課程研發等合作機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 結合社區產業與資源，提供學生學習需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推動現階段技職教育政策。		擬辦	核定		
	(二十二) 科主任、技術教師、技士、技佐之平時考核。			擬辦	核定	
	二、鈞長或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主任 (秘書)	校長	
實習輔導處實習組	一、技能實習					
	(一) 擬定校內實習課程辦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產(企)業界教學參觀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實習日誌及實習報告之查閱。		擬辦	核定		
	(四) 協同各科編訂及檢核實習進度。		擬辦	核定		
	(五) 實習成績考查。		擬辦	核定		
	(六)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及節約能源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協助各科實施實習教學設備之保養、維護檢查。		擬辦	核定		
	(八) 辦理學生實習成果展示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推動實習課程之執行及相關活動。		擬辦	核定		
	(十) 實習工作會議、處務會議資料準備與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蒐集及宣導有關技職教育政策。		核定			
	二、技藝競賽					
	(一) 擬定職科技藝(能)競賽培訓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規劃技內技藝(能)競賽及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技藝(能)競賽績效之建檔及海報。		核定			
	三、專業成長					
	(一)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師生技術創造力、專題製作研習及競賽活動、實習課程相關專業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產學合作					
	(設備提供/捐贈、專題研發、委訓研習)					
	(一) 提供校外設備與爭取堪用設備移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結合產業界、技術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專題研發(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社區機關技藝委訓、研習及參訪。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校外實習					
	(一) 擬定校外實習辦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校外實習工場之聯繫。		核定			
	(三) 校外實習分發。		擬辦	核定		
	(四) 校外實習輔導。		擬辦	核定		
	(五) 校外實習成績考查。		擬辦	核定		
	六、有關實習業務之研究改進及發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主任 (秘書)	校長	
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一、職業教育					
	(一) 簽擬成立年度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推動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擬訂就業輔導辦法、年度工作計畫。		擬辦	核定		
	(四) 職科學生生涯輔導及職場參訪活動。		擬辦	核定		
	(五) 開拓就業機會及廠商徵才之媒合。		核定			
	(六) 建立職科學生就業輔導基本資料。		核定			
	(七) 職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意願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職科學生就業輔導之分發。		擬辦	核定		
	(九) 職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統計分析。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職科學生就業輔導之追蹤。		擬辦	核定		
	(十一) 職業訓練單位之聯繫與公告訊息。		核定			
	(十二) 職業教育資訊之蒐集與彙編。		擬辦	核定		
	(十三) 辦理「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技能檢定					
	(一) 推動及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術科技能檢定場地評鑑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檢定報名、補助及技術士證申領。		核定			
	(四)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教師參加術科監評人員受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產學合作					
	(建教合作、工讀機會、參觀訪問)					
	(一) 兼辦各科推動建教合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台德旗鑑計畫之宣導及協助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		擬辦	核定		
	(三) 提供工讀機會與輔導。		擬辦	核定		
	(四) 辦理產業職場參觀訪問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升學輔導					
	(一) 職科參訪技術校院及升學宣導活動。		擬辦	核定		
	(二) 協辦職科升學資訊之蒐集。		核定			
	五、國中技藝教育					
	(一) 配合政策支援國中技藝教育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社區國中學生職業性向試探、職群探索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協辦國中進路(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有關就業輔導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主任 (秘書)	校長	
實習輔導處職業類科 (機械、電機、汽車、食品加工科)	一、一般性科務					
	(一) 擬定並執行本科科務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本科教學研究、教學觀摩、學生技藝競賽及學習輔導。		擬辦	核定		
	(三) 定期召開本科教學研究會並處理決議。		核定			
	(四) 策劃並執行學生專業技能之檢定工作。		擬辦	核定		
	(五) 審定本科教學及作業預定進度表。		核定			
	(六) 實習設備機具、材料等之申購及清冊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協助查堂及檢核實習教學情形。		核定			
	(八) 彙整意見以供編配教師之教學科目。		核定			
	(九) 洽商本科教師編製講義及補充教材。		核定			
	(十) 本科教具之製作、使用與保管。	擬辦	核定			
	(十一) 蒐集有關本科教育法令及重要資料。		核定			
	(十二) 辦理學生校內、外實習。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協助各處室處理有關科務。		核定			
	(十四) 辦理校內短期技訓班之籌劃與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工場設備、器材之安裝維護與保養。	擬辦	核定			
	(十六) 處理學生實習成品及辦理成品展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辦理損壞及逾限器材之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 實習環境衛生(佈置)之檢查與督核。	擬辦	核定			
	(二十) 協助本科學生升學之相關輔導		核定			
	二、精進性科務					
	(一) 推動本科之發展特色與精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本科教師之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落實校訂本位課程之確實執行。		擬辦	核定		
	(四) 參加專題製作、技術創造力教育、創意發明、科學展覽、綠能科技活動。		擬辦	核定		
	(五) 協助社區國中推展技藝教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職群探索活動。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與鄰近高職進行推動科務工作之相關合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結合技術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擴增各項垂直教學資源之利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社區機構與產業之資源利用與合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科招生事宜之協助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作暨處務會議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訂定之。

二、目的：

(一) 因應新課程之實施，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學習。

(二) 加強實習工作之溝通，落實各項實習輔導工作。

三、會議單位：每學年度由實習處擇定適當日期至少召開一次實習工作會議，及每學期召開一次實習處處務會議。

四、會議地點：教學暨行政大樓二樓或五樓會議室。

五、會議出席人員：

(一) 實習工作會議：

1、實習處各組組長、各科主任及技士、技佐。

2、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秘書等處室主任。

3、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職業科導師。

(二) 實習處處務會議：

1、實習處各組組長、各科主任及技士、技佐。

2、教務主任列席。

六、會議程序：

(一) 實習工作會議程序：

1、業務報告—實習處主任任、組長、科主任工作報告。

2、列席處室報告—各處室主任。

3、上級指示工作宣達—資料摘錄自年度全國實習工作會議之報告內容。

4、專題討論—

(1)現階段技職教育之新議題。

(2)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建立職科發展特色之議題。

5、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換。

6、校長指示。

(二) 處務會議程序：

1、實習處暨各科學期推動工作之業務報告及工作協調。

2、列席處室報告。

3、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換。

4、校長指示。

七、召開會議之日期，應排定於實習處學期行事曆中；會議召開前由實習處準備會議資料及通知與會人員出席；會議結束後應完成會議記錄之備查，以利後續實習工作之執行依據及成效評估。

八、為有效推動各項實習輔導工作及展現績效，必要時得陳請校長核示，加開實習工作或處務會議之次數。

九、本計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壹章 技能實習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校職業類科學生實習除依照部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實施教學外，並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輔導工作手冊，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在於培養並增進學生實用職業知識、技能及職業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及人力資源之需求。
- 第三條 各科實習內容除依照部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實施課程教學外，得視實情需要及材料分配酌情調整，但應經科務會議討論決議，經實習組備查後納入進度表實施。
- 第四條 為提高實習課程之教學效果，各科實習方式應配合實習環境（設備、材料、時間、指導教師、學生人數）採用最有效或最佳方法。
- 第五條 各科實習應依本校實習教學工作重點、學生管理重點實施教學（實習教學工作重點、學生管理重點另訂之），注重實際操作，配合理論及講授為原則，其實習過程應重視績效方法，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養成良好工作習慣。
- 第六條 各科實習時數，除按日課表排定實施外，如實際需要得經實習輔導處會同教務處，在不影響整個教學進度之原則下，得臨時酌量增加之，學生在寒暑假得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申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科實習教學，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診斷，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得依本校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補救教學（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各科實習（實驗）經費，應依照預算分配額善加應用，在有限經費額度下，力求達到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
- 第九條 各科得依本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校外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技藝競賽培訓計畫辦理校內技藝競賽、參加校外技藝競賽（校內

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校外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技藝競賽培訓計畫另訂之)。

第十條 實習輔導處依職掌工作另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備儀器工具損壞失竊處理規定、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報銷規定，以為實習輔導工作遵行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重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訂定。
- 二、實習課應培養學生具備敬業樂群、負責、勤奮、合作的態度與精神，及創新獨立思考之能力，並使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安全工作要領。
- 三、教師應根據課程綱要及實習工作會議、科務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依各年級課程內容綱要、既定實習進度、預估並填報全學期所需使用之器材、數量，經由科主任審核彙集，於開學前統一提出申購。
- 四、各科技士、技佐根據教師所擬定課程進度，應於上課前一週備妥器材，若進度內容變更，任課教師亦應於上課前一週通知技士、技佐。
- 五、教師於排定時間外使用工場上課時，應先徵得科主任同意後，並通知技士、技佐協助。
- 六、工場實習須特別注意安全，於實習前交代安全注意事項，並檢查工作服或配戴安全器具，任課教師應拒絕不遵守規定的學生進行實習，並依有關規定處分。
- 七、擔任工場實習課之教師，對工場安全、器材維護、保養、上課秩序、場內整潔、整理應主動負起督導之責，必要時得尋求技士、技佐協助。
- 八、學生遺失或損壞機具、儀器、任課教師應會同技士、技佐查明原因，並填送遺失清單或損壞故障報告表，嗣後提科務會議，議決賠償責任。
- 九、學生於實習課中發生意外事件時，教師應立即會同護士負責護送到校外就醫，並填寫通報單及事故記錄，通知科主任、實習輔導處協助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教務處等單位。
- 十、學生於實習操作中，任課教師應多予個別指導，切勿從事其它工作。
- 十一、實習課應按進度正常操課，可連續上課或操作，即中間不休息；並於當日實習結束前，提前收工辦理歸還工具、整理工作場所，但不宜提前下課，以免影響其它班級上課。
- 十二、實習成績應根據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力求客觀，學生

實習成品並無保存年限，得視科內需要於評分完畢後適當處理。

- 十三、實習輔導處得依本校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習成果展示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四、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自我能力評量，並依據評量標準，評估學生實習成果。
- 十五、教師應指導學生依工場日誌記載要點，詳填實習報告及工場日誌，並定期接受實習輔導處或教務處依實習報告抽查實施計畫、實習進度查閱要點抽閱（實習報告抽查實施計畫、工場日誌記載要點、實習進度查閱要點另訂之）。
- 十六、已分組實習課，不論是實作或於教室上課，都應分組分開實施，若需二組合併上課，任課教師均須到堂授（督）課。
- 十七、教師及技士、技佐應防止學生使用學校設備器材製作危險物品。
- 十八、工場佈置應重視工作安全，設置工場安全守則（工場安全守則另訂之）、安全標語等提醒學生注意。
- 十九、本重點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報告抽查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
- (二) 實習輔導處學期行事曆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瞭解學生平時實習情形，並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認真於實習（實驗）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三、範圍：

- (一) 實習（實驗）單元進度之實習報告。
- (二) 校外教學參觀之實習心得報告。

四、實施事項：

- (一) 實習報告須按規定範圍，時間及格式填寫送繳任課教師評閱。
- (二) 實習報告由實習輔導處做定期抽查作成記錄。
- (三) 實習輔導處於抽查前一週宣佈，並以不妨礙學生實習為原則。
- (四) 被抽查班級之學藝股長將該科實習報告收齊並做登記後，連同登記表送實習輔導處。
- (五) 實習報告如有遺缺者，應於抽查日期起參日內補做並送繳實習輔導處覆核，逾期視同缺交論處。

五、獎懲：

- (一) 實習報告書寫優良之學生，經評定後予以獎勵表揚。
- (二) 缺繳學生除公布姓名外，並簽請學務處處分，如因故請假經證實者得免除。
- (三) 依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仍須補繳該次抽查報告（由實習輔導處通知任課教師）。
- (四) 實習報告經常未做或缺繳情形特別嚴重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知會家長。

六、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工場日誌記載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訂定。

二、目的：

（一）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及工作記錄之習慣。

（二）加強對工業安全的觀念及意外事故處理的習慣之培養。

三、職責：

（一）按各組座號輪流填寫工場日誌，前後之交代要清楚。

（二）日誌填寫後按內容之規定呈閱。

（三）實習輔導處按月抽查日誌的記載。

（四）實習教師得以日誌的記載做為學生實習品德之參考。

四、不按規定填寫日誌的學生，經由教師報到實習輔導處，一律以不遵守學校規定議處。

五、專題製作課程另編訂「專題製作工場日誌」，以供本實習課程紀錄之。

六、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進度查閱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訂定。
- 二、各年級各科實習進度之擬訂、實施及查閱，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年級各科實習計畫、實習進度之擬訂及實施，由各科主任會同實習任課教師辦理。實習計畫依課程綱要規定參照實習材料之需要研議，並列出實習單元及所需材料明細（規格由實習處提供）為採購依據，實習進度表由實習輔導處統一印製。但為謀求同年級同進度，如有二人以上擔任同一年級實習課程時，應會同實習任課教師擬訂。
- 四、各科實習任課教師應依照教學時數，實習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擬定各科之預定實習進度，在規定時間內交科主任轉實習處。
- 五、除特殊原因外，各科實習進度一經擬訂，不得修改。
- 六、各科實習任課教師應依據預定實習進度，選擇教具及教材進行課程教學，力求實習進度與預定進度一致。
- 七、各科實習進度之擬訂及實施，由實習輔導處負責查閱，並於期中、期末前後檢查，若有未能達預定進度者，即通知該任課教師設法補救。
- 八、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安全守則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守則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訂定。

二、一般守則：

- (一) 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二) 嚴守紀律，不嬉戲，不喧嘩。
- (三) 注意安全，勿擅動，聽指導。
- (四) 發生意外，要報告，快處理。
- (五) 認真學習，勤發問，多瞭解。
- (六) 愛護公物，慎使用，妥保養。
- (七) 注重禮節，遵師長，不踰矩。
- (八) 維持整潔，勤打掃，重維護。
- (九) 服裝整齊，重精神，要敬業。
- (十) 實習輪值，應遵循，重負責。
- (十一) 校外實習，守場規，盡本份。
- (十二) 實習課後，關門窗，切電源。

三、一般安全守則：

(一) 一般安全：

- 1、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惑，先發問請教。
- 2、實習場所勿追逐嬉戲。
- 3、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 4、非經允許，不可以私自開動機器設備。
- 5、勿靠近懸吊物下方走動或工作。
- 6、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 7、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 8、廢料（液）、油布，垃圾應分別置於一定場所。
- 9、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二) 人員安全：

- 1、遵守安全規則及信號。
- 2、工作時常戴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安全鞋等。
- 3、工作時穿著合身的工作服，扣好衣帶、鈕扣等並保持整潔。
- 4、別人操作機器時，勿與之交談。
- 5、操作轉動機器時，勿戴手套。
- 6、如有傷害時，均應迅速處理與治療。

(三) 機具設備安全：

- 1、開動機器前，應先瞭解機器性能及如何停止。
- 2、所有護罩使用前後均應放置定位。
- 3、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並向老師報告。
- 4、機器運轉中，切勿清理、調整或修理。
- 5、未獲得教師或管理人員之許可，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
- 6、機器使用畢後，須將各操作桿放回原來位置。
- 7、關閉動力電鈕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後，始可離去。
- 8、轉動中的機器或工具，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四) 易燃物品安全：

- 1、易燃氣體及液體應放置於安全處所。
- 2、存放易燃物的地面周圍，勿有油漬。
- 3、切勿在易燃物周圍點火。
- 4、使用氣體、液體燃料時，應先檢查其輸送系統及各部門是否有漏氣或漏油，以免發生火警。
- 5、易燃物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關閉分支及總開關，並檢查有無洩漏情形。

(五) 電器設備工作安全：

- 1、場內電器設備故障時，非指定人員，一律禁止擅自修理。
- 2、電線及電器上絕不可擱置物品。
- 3、通電前必須通知所有參與工作人員。
- 4、設備安裝時，必注意裝設接地線。
- 5、設備插電前，必先查明保護裝置之正確與否。

- 四、本守則由各科分別摘錄相關部份，懸掛各實習工場，以提高學生警覺及注意。
- 五、本工場安全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或補充。
- 六、本工場安全守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成果展示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教學工作重點訂定。

二、目的：

（一）培養學生學習興趣，落實實習教學，促進教學正常化。

（二）瞭解各科實習內涵及展現科的特色，達到宣傳的效果。

三、時間：配合學校重要節慶活動辦理。

四、地點：

（一）集中陳列展示。

（二）依各科特性分別擇定地點展示（或開闢成品展示室）。

五、內容：

（一）依各科該學期教學進度之實習成品（或半成品）擇優陳列。

（二）每項操作進度之作業計畫（或藍圖）及實習報告。

（三）汽車科得以實地操作演練及技術服務（如一級檢查保養）為展示項目。

（四）食品加工科得以實地示範及食品加工產品為展示項目。

六、方式：配合本項活動亦開放各科實習工場、供全校師生參觀，鑑賞或品嚐；若擴大舉行，則另行函請家長或外賓蒞臨指導。

七、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內實習管理重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重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訂定。
- 二、學期開始前、實習指導教師依部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配合地區特性，擬定實習計畫及進度表。
- 三、上實習課時學生按時在指定位置集合整隊，實習完畢亦須整隊帶回教室。
- 四、實習開始前教師須先清點學生人數，檢查工作服、安全防護器、及自備工具後，教師說明工作安全及注意事項、分發工作單、分配工作崗位、再由學生實習。
- 五、實習完畢後整理工作場地、保養及維護工具、設備，歸還借用器材後，教師清查學生人數，並實施講評及檢討，養成學生良好工作習慣。
- 六、教師應就各實習編組，依本校工場人事組織規定建立工場人事組織，培養學生責任心及領導才能（工場人事組織規定另訂）。
- 七、實習過程中，如發生意外 不論輕重除予以急救外，並需填寫傷害報告以便追查原因、以資預防及改進參考。
- 八、機具設備在實習時發生故障，應填寫故障報告並追查故障原因，由指導老師決定故障責任歸屬及賠償事宜。
- 九、每學期得由指導教師依實際進度之需求，並依本校校外參觀實施要點安排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增進產業實務之瞭解（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另訂）。
- 十、嚴禁學生擅自操作未經許可或分配之機具，並不得任意改變工作崗位或離开工場。
- 十一、就工作崗位後學生應先檢查設備是否完善，如有問題立即報告教師處理。
- 十二、使用正常運轉之機具，應在工作完畢後，填寫日常使用保養記錄卡並簽名表示責任之交代。
- 十三、在實習工場中嚴禁私自截取實習材料，亦不得攜帶規定外材料，製

作非有關實習項目之工作。

十四、工場內除正規之實習操作外，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嚴禁喧嘩嬉戲。

十五、個人經營之器材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十六、學生實習未依上列各項規定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除嚴予議處外，若因而致設備之損壞或他人身體之傷害者，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十七、學生實習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指導教師不得離開實習場所。

十八、實習指導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指導學生協助工場環境及設備維護等工作，並隨時提供意見供科主任改進之參考。

十九、實習輔導處為督促實習教學之正常化，得依本校實習課查堂實施要點，實施巡查實習教學並作記錄備查（實習課程查堂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本重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學生人事組織規定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內實習管理重點訂定。
- 二、為加強學生實習管理，培養學生自治、領導及服務能力，以提高專業技能訓練成效，特定本規定。
- 三、實習工場學生人事組織分配表如下：

(一) 領班：

- 1、監督工場內整個人事組織及全班同學活動。
- 2、上課前集合全班同學點名並聽候教師指示。
- 3、下課時傳達停止工作並檢查各組執行任務的情況。
- 4、作全班的代表收集並轉達同學的意見和建議。
- 5、查計出勤及違規事項並報告老師。
- 6、檢查工場機器設備及工具等之損壞、遺失情形。
- 7、轉達並執行教師指示事項。

(二) 副領班：

- 1、協助領班執行其指定辦理之事項。
- 2、領班因故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3、每次上、下課開、鎖工場門。
- 4、填記工場日誌。

(三) 機械管理員：

- 1、上課前向有關人員處所領取機器之鑰匙及有關零件。
- 2、檢查各工作母機及有關機器是否完整良好，如有必要並加強檢查。
- 3、開啟機器動力總開關，填滿磨床或其它機器之冷卻用水。
- 4、下課後清理公用機器並關閉機器動力總開關。

(四) 工具管理員：

- 1、負責管理工具借用並收回工具。
- 2、檢查工具是否完整，如有不妥即報告領班作適當處理。
- 3、下課後檢點並整理工具，如有損壞或缺少即報告領班。

4、登記未還之工具。

(五) 材料管理員：

- 1、負責管理材料室或向物料庫領取材料並轉發同學。
- 2、整理材料及廢料。
- 3、登記材料出入及使用帳目，並將材料缺乏情形報告領班。

(六) 安全管理員：

- 1、檢查各種安全措施，急救箱及消防設備等。
- 2、督導並檢查同學遵守安全規則情形，糾正不安全習慣。
- 3、協助教師對意外事件作必要的急救，並記錄詳細經過。

(七) 保養管理員：

- 1、檢查所有機具設備之使用情形以及是否按照規定加油潤滑。
- 2、檢查工廠房舍及電力設備情形，如有異狀隨時向領班報告。
- 3、督導同學各就有關崗位作必要的保養。

(八) 清潔管理員：

- 1、督導同學上課時開關門窗。
- 2、督導輪值同學工作完畢後清掃工作地面及擦拭門窗玻璃。
- 3、督導全體同學工作完畢後清理本身工作崗位及機器設備。

四、工場人事組織產生方式：

- (一) 各項人事由教師指派或指導學生相互選擔任。
- (二) 每學期更換一至二次，期使全體學生均有參與學習及學習服務之機會。
- (三) 同一學期中人事輪流宜避免重覆。

五、本規定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內實習管理重點訂定。
- 二、宗旨：為配合相關專業和實習科目之教學，利用社會資源增進學生對本行業發展歷程的瞭解及追求更進步行業知識，特定本計畫。
- 三、目標：
 - (一) 學生能瞭解現階段本國經濟發展概略情形。
 - (二) 學生能瞭解本行業發展情形與水準，增進學習信心。
 - (三) 學生能瞭解行業的神聖與地位，發揚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精神。
- 四、實施方式：
 - (一) 時間：
 - 1、校外參觀利用實習科目上課時間為原則。
 - 2、參觀日程時間由科主任統籌規畫辦理。
 - (二) 地點：各公民營企業（工場）、機關、學校或展覽場所。
 - (三) 交通：參觀路線之交通由領隊教師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五、申請：由任課教師視教學實際需要，擬妥校外參觀計畫表，經陳校長核可後，始行文參觀。
- 六、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期間之安全，由領隊教師負責管理。
 - (二) 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時，應著校服，力求整潔，不違校規，注意禮節儀態，維護校譽。
 - (三) 校外教學參觀結束後，學生每人應書寫參觀心得報告交任課教師批閱，列入平時成績考核。
 - (四) 領隊教師應指派學生填報參觀記錄表。
- 七、領（隨）隊教師可報支差旅費。
- 八、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附件：(一) 校外教學參觀計畫表；(二) 校外教學參觀記錄表。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外教學參觀計畫表

班 級		人 數		填寫 計畫日期	年 月 日
參觀日期	第 年 月 日 節 節 ~ 節 節	交通工具			
參觀地點					
參觀目的					
參觀行程					
填 表 人		會簽單位		校長核示	
領隊老師		合作社			
科 主 任		教學組			
實習組長		教務處			
實習主任		學務處			

注意：如租用營業車輛為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租（使）用，並辦理保險。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外教學參觀記錄表

班 級		參觀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第 節
參觀地點			
參觀項目			
參觀心得 暨 建議事項			
記 錄		會簽單位	校長核示
領隊老師			
科 主 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3、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查堂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及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內實習管理重點，為加強實習教學，以提高學生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課查堂分為（一）經常性查堂；（二）不定期查堂二種。
- 三、經常性查堂，由實習輔導處派員輪流擔任，每週三次（實習輔導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各一次）為原則。
- 四、不定期查堂，由實習輔導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擔任，對各科實習不定時巡視。
- 五、查堂時，各科均亦實地巡查，並詳加記錄，發現有不良情形填寫改進通知單、當天送給科主任，轉告任課教師；通知單存根存留實習輔導處和查堂記錄，並轉陳 校長核閱。
- 六、查堂時除注意學生出席人數外，若有不遵守實習安全規則或實習秩序，如喧嘩吵鬧、聊天、睡覺、奕棋、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非經教師允許擅離工場（工作崗位）、私自操作非實習相關之設備、使用手機或音樂播放器等情事，除立即糾正外，並列入記錄以為日後加強宣導。
- 七、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本校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依據。
- 第二條 為加強職業科課程之理論與實際相印證，並於實習過程中培養學生愛護工具、設備之美德、及服務之精神，從而考核其工作態度和學習效果，與訓練各職業所需之實用知識及技能，造就刻苦耐勞，手腦並用之青年，使成為現代各生產行列之基本幹部，特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各項實驗、試驗、實習，均應作詳細之記錄，如實習報告、統計數字、實習之日常出席勤怠，均視為日常成績作為成績考查之依據。
- 第四條 校內實習成績計算標準係依本校「職業科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款（實習成績考查，應包括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得依下列原則辦理：實習技能佔 50%至 60%，職業道德佔 20%至 30%，相關知識佔 10%至 20%）考查。
- 第五條 職業道德包含學習精神及工作態度、器具保養及服務精神。
- 第六條 相關知識包含相關知識是否豐富，包括日常測驗。
- 第七條 實習技能包含實習成品、實習成果、實習報告、實驗報告。
- 第八條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標準為出勤情形佔 20%、實習情緒及態度佔 20%、實習技術及成效佔 40%、實習報告佔 20%，校外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50%，本校評閱校外實習報告成績佔 50%。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工場設備儀器工具損壞失竊處理規定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規定參照有關設備物品管理法令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在工場實習工作中，雖使用正確方式操作，但因設備或儀器工具之自然劣化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等，而導致毀損，應立即報告教師或技士、技佐，並填寫設備故障報告單或儀器工具損毀報告單，經科主任核實者，使用人（學生）不負任何責任。
- 三、使用人因操作方法不當或疏忽，工作精神不良或人為因素等，而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
- 四、因惡意、蓄意致使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
- 五、負責保養之學生因怠忽職守，而導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
- 六、學生在實習工場中，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擅自取用材料或將場內物品攜出，視為偷竊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並通知學生家長。
- 七、使用人（學生）因未盡保管之責，致借用之設備儀器遺失者，應負賠償。該設備儀器若具有危險性者，除依法報請上級處理外，並應設法積極追回。
- 八、本處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九、本處理規定經實習工作會議決議，提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報銷規定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規定參照有關設備物品管理法令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各科主要實習材料由各科主任會同實習任課教師、技士、技佐、在學期結束前，接下學期課程進度開出清單，經實習輔導處送總務處採購，其它臨時性之材料皆由技士、技佐屆時申請。
- 三、實習材料經各科主任，或有關教師會同有關單位驗收後，由各科技士、技佐管理，各科主任負監督之責。
- 四、各科材料驗收結束後，由技士、技佐列冊存查。
- 五、各實習任課教師按進度於一週前將所需材料開單，交技士、技佐準備，並於領取時填寫領用單，由實習任課教師簽章以為報銷依據。
- 六、報銷時其廢料（液）依本校廢料（液）處理要點交有關單位處理，並保留領用單，期限二年（廢料（液）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七、學生之實習成品須繳實習任課教師評分後，存於科指定地點，由科主任擇優展示。
- 八、各科技士、技佐每月將材料盤存，列冊填報各科主任，學期結束時報實習輔導處轉陳 校長派員監盤。
- 九、為配合實習教學之需要及經濟原則，材料採購分為一次請購（消耗性材料）、臨時請購（非消耗性材料）。
- 十、本規定經實習工作會議決議，提行政會報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廢料(液)處理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報銷規定。

二、目的：

(一) 運用實習工場人事組織輔導學生依廢料(液)之特性分類、存放。

(二) 妥善、有效地處理廢料(液)，以改善髒亂、汙染源及節省公帑。

三、處理要點：

(一) 各科應充份運用實習工場人事組織，妥善安排學生清理實習廢料(液)，包括金屬屑、銅線、塑膠、鐵管、機油、柴油、鍋爐油、化學藥品等物。

(二) 各科實習工場應闢建廢料室或備置容器儲存實習廢料。

(三) 實習廢料(液)應視其特性(易燃性、腐蝕性、劇毒性)予以分類儲存。

(四) 實習廢料(液)如具高污染性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妥為安放或處置。

(五) 實習廢料(液)應視其特性及數量、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清理。

(六) 具有回收利用價值者，則責成材料管理員分類收存再使用。

(七) 實習廢料(液)如無利用價值者，則依「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之規定處理。

四、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教學媒體製作與貯存管理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由實習輔導處依職務職掌為加強實習教學媒體之製作與貯存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科教師應依照教學媒體發展計畫逐年製作所擔任課程之單元媒體。
- 三、媒體製作所須之紙張、用具、材料、設備等可隨時向教務處登記領用。
- 四、媒體製作完成之同時需加以編序和註說，並將編號書寫或轉印或黏貼在編號欄上，標題和摘要書寫於標題欄內，以利管理。
- 五、各項單元媒體均需填妥教學媒體索引依附在貯存設備上，編號後提供教師索閱借用。
- 六、媒體可存放在各科辦公室內或教務處，但以能快速而清楚的取得欲使用之媒體，並能迅速而正確歸位為原則。
- 七、媒體之貯放應放有專櫃，並置於通風良好，不直接受陽光照射之處。
- 八、媒體製作教師得同意本科及科際或校際間之媒體交流使用。
- 九、教師所製作之各種教學媒體為學校所共有，離職時應歸還學校。
- 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目的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診斷，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職業科各年級學生為對象。
 - 二、每一教學單元經評量結果，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均應實施補救教學。
- 第三條 實施時間：由擔任實習課教學課程之教師，視實際需要，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
 - 二、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時，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請優秀同學協助指導。
 - 三、集中輔導：每一單元教學補救學生人數超過十人時，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如同一科目同年級有雙班以上者，應合併實施補救教學。
- 第五條 實施辦法：
- 一、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需填寫實施補救教學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二、補救教學前，應先通知工場管理人員，並先準備教學所需之場所及器具。
 - 三、補救教學所需實習材料由學生自備，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應先通知家長：有關補救教學時間、地點及所需實習材料等(通知單如附件三)。
 - 四、實施補救教學時，應先安排教師及工場管理人員指導及工場

管理，教學中應注意安全，上課後，教師應督導同學負責整理實習工場。

五、實施補救教學後，應填寫補救教學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

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採集中輔導方式實施補救教學時，比照鐘點費標準支給鐘點費，其經費由各校人事經費項下勻出，惟每班每月以四小時為限。

七、工場管理人員津貼以加班費辦理。

八、各校依據補救教學申請表及補救教學紀錄表核實發給教師鐘點費及工場管理人員津貼。

第六條 行政配合措施：

一、實施補救教學時，各行政單位應積極配合。

二、行政主管應負責督導責任。

三、實施補救教學後，應確實檢討改正缺失。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科實施補救教學申請表

年 月 日

單元名稱			
教學內容			
班 級		教學場所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工場管理人員	
教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備註			

申請人

實習組長

校長

科主任

實習主任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科實施補救教學記錄表

年 月 日

教學時間		教學科目	
單元名稱			
指導教師		工場管理人員	
班 級		教 學 場 所	
學生姓名			
教學情形與成效			
備註	如合班實施補救教學，應會知各任課教師。		

填表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附件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施補救教學學生家長通知單存根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科 別		班 級		
住 址			電 話	
單元名稱		指導教師		
備 註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補救教學學生家長通知單

年 月 日

貴子弟 因

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實施補救教學，所需實習材料由學生自備。

一、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地點：

三、 實習材料（材料表）

編序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1				
2				
3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啟

聯絡人：

電話：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實習廠房及各項設備能經常保持正常狀態，因而提高實習教學效果，減少修理及耗損，並維護師生安全衛生，實習輔導處本於職務職掌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科應依據「本校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計畫」之規定認真執行維護保養工作（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計畫另訂之）。
- 第三條 為實行徹底，各科得酌情參照「本校實習工場管理與設備保養實施要點」配合實施（實習工場管理與設備保養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實習輔導處及各科得為管理需要訂定各實習特別教室、實驗室使用守則。
- 第五條 實習輔導處配合辦法之實施、考核，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徹底實施「本校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計畫」中所規定之日常保養，及定期保養工作並嚴格考核其實施情形。
- 第六條 實習輔導處訂定「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計畫」舉行定期檢查（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另訂之）。
- 第七條 實習輔導處為推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得訂定相關活動實施計畫以落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 第八條 實習輔導處為推行能源節約教育，得訂定相關活動實施計畫以落實能源節約教育。
- 第九條 對工場維護，著有成效的科主任、教師，報請 校長獎勵，不力者應予糾正。
- 第十條 對維護工作，著有成效的技士、技佐及學生，報請有關單位獎勵，不力者應予糾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計畫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
- 二、本計畫實施目的為加強本校實習廠房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維護，使經常保持正常狀態，以利師生有效利用，加強實習技能訓練，並減少修理（繕）費。
- 三、本校各科實習工場統一實施維護對象如下：
 - （一）工廠房舍及有關建築。
 - （二）機械設備及有關重要裝置。
 - （三）重要儀器及有關設備。
 - （四）重要器具。
- 四、維護類別區分如下：（附實習工場保養檢查工作基準）
 - （一）日常保養：保管人或使用人每日按檢查表，所列項目實施一般性檢查清潔、調整潤滑等工作。
 - （二）定期保養：
 - 1、每週或每月實施定期檢查（機能檢查）。
 - 2、每學期或每學年終了時實施定期檢查（精度檢查）。
- 五、各科應依據本身性質及實際需要，分別製訂保養記錄卡，每種設備分類、整理、編號分別設卡，註明其主要來歷，檢查及保養項目以及實施經過。
- 六、維護工作之執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日常保養：個人使用之機器設備，由使用人負責保管與維護。公用之機器設備由學生人事組織系統中擔任保養人員，在實習任課教師及工場管理員指導下從事工作。
 - （二）每週（月）保養：由工場實習任課教師協同工場管理員按預定實施保養時間表指導學生實施檢查，並據以提出具保養，維護修繕事項，利用寒暑假實施。

七、檢查工作之執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日常保養檢查：由實習任課教師負責檢查。

（二）每週（月）保養檢查：由各科主任或實習主任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三）年度保養檢查：由實習主任及校長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八、工場實習設備發生突發之故障時，實習任課教師除及時有效處理外，並應填具實習設備故障報告表送經科主任、實習主任轉陳 校長核閱後交實習輔導處作分析研究及改進。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管理與設備保養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

二、工場管理一般規定：

- (一) 每科技士、技佐應負責並協助教師及學生做好機具之維護與工場管理。
- (二) 工場佈置應有條理、並經常維持整潔。
- (三) 建立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確保工場安全。
- (四) 機具應確實維護、保持正常使用狀況。
- (五) 照明設備應定期檢查，保持足夠照明亮度。
- (六) 儲藏室隨時注意防潮，並有良好的通風設備與光線、通道。
- (七) 防火考慮要周到，消防設備必須安全。
- (八) 機具設備應保持固定的放置位置。
- (九) 建立保養卡實施定期保養。
- (十) 養成學生管理物品之能力，及愛護公物之習慣。
- (十一) 電源開關、插座等適時檢查、維持良好堪用狀況。
- (十二) 實習後應關好門窗，並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 (十三) 在工場實習、遵守工場的一切規定，嚴格考核學生品德，以養成高尚職業道德。

三、儀器、設備及工具之維護保養：

- (一) 由技士、技佐（兼任器材管理員）負責儀器、設備維護保養，並設置儀器借用登記卡，管理儀器的外借與歸還。
- (二) 機器、材料、工具、消耗品等須設置進出登記並作定期核對。
- (三) 使用完畢之設備工具應擦拭清潔，如有損壞應即刻修護。
- (四) 各科工具應依其特性，用適當方法，妥善置於各特定位置。
- (五) 各工具的使用程度及時間應設定標準，確立工具更換制度。
- (六) 機器、工具妥為編號保管，以免遺失，如有遺失，務必查明並即補

充。

- (七) 將常用儀表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與附件數量名稱，印成要點附於儀表易見之處，並隨時提醒學生操作時應行注意事項。
- (八) 儀表之保管應注意防潮，精密儀表尤應放置儀表架之下方，儀表器材室的下方以放置不怕受潮之器材為主，器材室如有防潮設備最好，否則亦應經常更換乾燥劑或更換空氣以保持室內之乾燥。
- (九) 儀器、器具的分類，得按其性質、用途區分，如分為一般工具類、玻璃器類、計量器類、加熱用器類、支持用器類及光學用器類等。
- (十) 玻璃器類之儲藏，應把同種用途、規格相同者集於同處，並應小心置放，避免重疊或相碰等受損破裂、並便於取拿地方。
- (十一) 每次實習均要用到的一般工具，可於學期初準備整套發給各組同學或指定學生自備購用，並指定櫃子使其上鎖保管，學期結束時歸還於儲藏室或自行帶回保管。
- (十二) 貴重儀器應儲藏於特殊儀器櫥，特別注意防盜、防火等措施。
- (十三) 儲藏室管理員及教師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做設備總檢查外，對設備之借用及歸還時，均應詳細檢查，如有損傷、故障、遺失情形時，即刻報告外並迅速設法檢修，妥予收回原處。

四、材料管理：

- (一) 瞭解材料及消耗品之存量及用量。
- (二) 材料的採購應嚴格執行，採購材料的品質完全符合特定要求的條件。
- (三) 材料需按其種類、大小分別存放，並掛材料牌於材料架，以備隨時記錄。
- (四) 材料的儲存應顧到舊有的材料優先發出使用。
- (五) 材料經剪切後的尖角或毛邊應設法去除之。
- (六) 實習材料之支領由擔任實習課教師簽妥材料支領登記卡交由學生統領分發使用。

五、藥品管理：

- (一) 各實驗室應備藥品登記簿，可分為無機類、有機類、特殊試劑類及工業化學原料類四種，登記內容包括類別、編號、名稱、規格、數

量、購入日期、使用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量、結存量等，隨時登記以便查點。

- (二) 各實驗室請購藥品、歸於所屬儲藏室管理員及任課教師共同點收並登記收藏之，日常消費量由管理員登記並經教師蓋章認定。
- (三) 除各實驗室常用藥品，以及經管理員配好的實驗所需常用藥劑，分別放置於實驗室藥品櫥外，其餘均收藏於儲藏室藥品櫥，並分類安置。
- (四) 任何藥劑、試藥、樣品等，均須在瓶上貼標籤寫明名稱、濃度及其他必要之註明。
- (五) 藥劑的分類保管上，無機及分析化學部份可分為元素、酸類、氧化物類、鹽基類、鹽類、以及特殊試劑等，將同類者置放一齊方便使用。
- (六) 藥品的保存應避免高溫、陽光直射、濕氣高的地方，並須預防由地震使容器跌倒的危險，同時視藥品性質選擇不受腐蝕的容器與瓶蓋。瓶蓋應緊合使不致於蒸發，特別怕日光照射而發生變化者須裝於有色瓶內。
- (七) 對特殊藥物之保存需有特別的措施，例如電石桶必須嚴密封閉，不讓水份進入，並其附近嚴禁火氣、黃磷應存於水中、鉀鈉則宜浸於石油中、汞應保存於密封容器中，並以食鹽水掩蓋之、毒性藥品應特別存放，並經科主任許可後登記實際需要量後取用。
- (八) 藥品使用應歸於原處，並應定期抽查其存量及安全保管情形。
- (九) 慎重規定實驗後廢棄物處理方法，並嚴格執行。

六、一般工場之安全措施：

- (一) 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 (二) 放置材料必須整齊合適，廢料須堆置一定場所，以免誤撞而發生危險。
- (三) 工作應穿工作服，並視工作需要而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策安全。
- (四) 如有精神異常或過度疲累時應調查原因，並停止其工作，尤以從事較危險性之工作時更應注意。

- (五) 不安全之操作，應隨時予以糾正。
- (六) 工作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戲笑及喧嘩之類事情。
- (七) 危險應貼警告標誌或標明顏色。
- (八) 機械保護裝置不得任意取拆，若取拆修護必須注意回復原狀。
- (九) 工場應具備防火及救護等設備。

七、實驗室安全措施：

- (一) 取用藥品之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發生危險。
- (二) 稀釋濃硫酸時，應將硫酸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
- (三) 共用之藥品，宜以共用吸管取用。
- (四) 欲取試藥重量，須以天秤稱量，不可臆度。
- (五) 稱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平盤上，應置於稱量瓶或稱量紙上稱之。
- (六) 取用藥品（固狀、粉末狀）應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 (七) 盛氫氧化鈉溶液之瓶，應用橡皮塞，不可用玻璃塞。
- (八) 易燃性藥物，勿靠近火氣、高溫處，以免燃燒。
- (九) 凡用劇烈毒物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須妥密保管，不准學生任意使用。
- (十) 不可用燒杯、燒瓶等實驗用具飲水。
- (十一) 凡會蒸發氣體或發生氣體的工作，須在毒氣櫥中實驗。
- (十二) 凡是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者，不可遽然使用。

八、學生管理：

- (一) 實習課注意學生穿著工作服，並配戴安全器具，同時留意是否有浮躁身心不正常學生。
- (二) 培養學生注意安全的習慣。
- (三) 培養學生的正確職業道德觀念。
- (四) 培養學生的良好職業道德。
- (五) 培養學生保持清潔及整頓的習慣。
- (六) 安排學生主動學習、專心學習。
- (七) 注重學生的個別輔導。
- (八) 要有嚴密和客觀的考核。

九、實習工場學生人事組織職責區分：

(一) 領班：

- 1、監督及領導工場人事組織正常運作。
- 2、轉達及執行教師的分配及指示事項。
- 3、上課時將出缺席人數及每組之實習進度填入實習進度表。
- 4、下課十分鐘前，吹哨停止實習工作，並督導學生整理工作崗位，將工具歸還原位並清潔工場。

(二) 安全管理員：

- 1、擔任副領班之責，領班缺席時職務代理人。
- 2、上下課時開鎖工場門，注意門窗啟閉之情況。
- 3、協助教師處理有關安全事故（大門、窗戶、照明設備、插座、電氣設備、機械設備、危險物品、氧氣、乙炔、氫氣、冷煤瓶之閘門）。
- 4、執行教師有關安全指示。
- 5、保管危險箱及補充藥品。
- 6、隨時注意不遵守安全工作者或不愛惜公物之學生。
- 7、如遇意外事故，負責陪同受傷者赴醫。

(三) 器材管理員（可分機械、儀表、工具、材料管理員）：

- 1、事先統籌領取實習材料及所需工具、機器鑰匙及有關零件預備分發。
- 2、檢查機械、儀表、工具、材料是否完整良好，如有必要並加調整，照規定加油潤滑保養。
- 3、查點工具及儀表、零件是否短缺，並檢查是否損壞，損壞做簡易修護，如無法恢復時填報告表，並向老師報告。
- 4、負責有關機器、工具、儀表、材料之收發工作，並督導使用人清理機器、儀表、工具及其保養，並填寫保養卡。

(四) 清潔管理員：

- 1、策畫工場清潔人員之輪值並督導清潔工作能確實執行。
- 2、策畫定期大掃除之職務分配。
- 3、保持廢物箱、用具及存放部份之整潔，對各種廢品督導分類存放。
- 4、負工場佈置、維持工場清潔整齊之規畫及督導責任。

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電腦教室使用守則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本守則。
- 二、使用班級依「特別教室使用班級分配表」所排定的時間進入教室上課，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進入電腦教室。
- 三、上課時每位同學依照規定位置入座，未經老師同意者，不得任意更換位置或桌椅。
- 四、不得攜帶任何飲食類、鐵器類及足以損壞電腦之物品進入電腦教室，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
- 五、上課時間不得擅離教室任意喧嘩或到處走動。
- 六、教室內物品非經許可，不得攜帶外出，儲存資料之隨身碟必須自備。
- 七、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私自打開冷氣機。
- 八、每節下課後，任課教師負責關掉冷氣機電源、電腦教室總電源，並交待班長或服務股長將桌椅排列整齊，維護室內整潔，確實關閉門窗，如未關閉而遭受破壞時由該班負責賠償。
- 九、需要指導老師在場，熟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使用方法及開機關機程序後，經老師同意，才能開始操作，並不得任意移動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十、多餘電腦設備，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使用。
- 十一、上課前每位同學先行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多餘未使用之電腦設備由班長及副班長負責檢查。並將使用情形詳細填寫於「日誌簿」上，如發現故障或損壞或不宜使用，立即報告任課教師複檢，並追究責任，若屬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在未修理之前請掛上「故障待修」牌，不得使用，並通知技士、技佐。
- 十二、教室桌椅保持整潔，不得任意拋棄紙屑。
- 十三、教室內之電腦設備、桌椅、門窗玻璃、牆壁等不得任意毀損或塗寫及張貼，若有破壞，班長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並追究賠償責任。
- 十四、負責清潔的學生，地板及桌椅，宜用拖把或抹布浸水扭乾後擦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必須使用清潔乾燥抹布擦拭。

十五、凡在電腦教室上課者，必須填寫「使用登記簿」。

十六、本守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計畫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
- 二、本計畫實施目的為謀實習時人員之安全及防止設備、儀表、器具、實習工場等之意外損廢訂定本辦法。
- 三、各工場實習中如發生意外事故應即報告教師處理外，事後應填寫「實習工場意外事件調查報告表」送科主任轉報實習處備查。
- 四、各科實習工場應於每學期舉行安全檢查兩次，安全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後填報「實習工場廠房及建築保養檢查表」、「實習工場用電設備安全檢查表」、「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安全檢查表送科主任研討後，報實習輔導處存查。
- 五、安全檢查人員由各科主任或指定人員擔任之。
- 六、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工作熱心且頗有貢獻之人員由各科主任報實習處轉陳校長獎勵之；對其教育工作不力，因而有意外發生之人員應予糾正。
-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附件：
 - (一) 實習工場廠房及建築保養檢查表。
 - (二) 實習工場用電設備安全檢查表。
 - (三)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
 - (四)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調查報告表。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暨實驗室廠房建築保養檢查表

科 別		地 點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部 份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正常者打(○)不良者打(×)			處 理 方 法	
基 礎	☐ 混凝土 ☐ 石工建築物 ☐ 木料 ☐ 階梯 ☐ 天花板下建築物				
地 面	☐ 混凝土 ☐ 人行道 ☐ 集合地點				
牆 面	☐ 混凝土 ☐ 木覆壁 ☐ 石工建物				
天 花 板	☐ 天花板 ☐ 油漆 ☐ 電線裝置				
屋頂、屋面	☐ 屋頂版 ☐ 石版 ☐ 金屬製品				
屋頂附屬物	☐ 流水槽及下水管 ☐ 屋頂通風口				
窗	☐ 框架、窗框 ☐ 栓扣、鎖扣 ☐ 玻璃 ☐ 窗簾				
門	☐ 門 ☐ 構架				
構 架	☐ 地板拖樑 ☐ 屋腳緣梢材 ☐ 柱 ☐ 桁架				
防 火	☐ 一般狀況 ☐ 廢物框				
自 來 水	☐ 檯面 ☐ 水龍頭 ☐ 排水				
說 明					

檢查人：

實習組長：

科主任：

實習主任：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暨實驗室用電設備安全檢查表

科 別	地 點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查結果正常者打(○) 不良者打(×) 檢查結果 () 一、表箱(玻璃或鐵皮)是否破損。 () 二、閘刀開關(無熔絲開關)是否接觸不良。 () 三、總開關、分路開關是否損害，配線表皮是否破損。 () 四、插座與開關匣蓋片有無損壞。 () 五、儀表有無損壞或不準確現象。 () 六、配電線路有無紊亂。 () 七、配線支物是否鬆落。(裝置不良) () 八、屋內配線外皮是否腐爛。 () 九、動力配線是否已破爛不堪。 () 十、架空線是否過低，極易觸及行人，危險堪虞。 () 十一、用電設備接地情形是否良好。 () 十二、配線是否已超載發生燒焦，外皮劣化。 () 十三、開關操作機構是否良好。 () 十四、馬達絕緣是否不良。 () 十五、馬達外殼是否欠裝接地線。 () 十六、檢查各開關箱附近環境有無堆積什物。 () 十七、各部電氣接點是否鬆脫，機械傳動是否上油。 () 十八、電氣外部是否有積塵。 () 十九、檢電器具、移動電線及接續器具是否有點檢。 () 二十、工作場所是否有照明損壞或不良之現象。			
補充說明：			
修護日期： 年 月 日			
修護事項：			

檢查人：

實習組長：

科主任：

實習主任：

附件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

實習場所名稱：		科 實習工廠											
檢 核 項 目		各科填表人自評						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					
		5	4	3	2	1	說明 及檢討	5	4	3	2	1	說明 及檢討
安全衛生設施方面	1. 室內照明狀況												
	2. 消防器材之設置												
	3.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												
	4. 環境（內外）之整潔												
	5. 通風（空調）狀況												
	6.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												
	7.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												
	8.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												
	9.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												
	10.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設施												
	11. 機器空間配置狀態												
	12.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												
	13. 機器運轉，切割部分，有無防護設置												
	14. 洗手設備之設置												
	15. 完善的排水系統												
	16.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												
	17. 逃生設施												
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1. 機具維護保養及紀錄												
	2.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3.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4. 危險物品（含廢料廢氣）之處理												
	5.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												
	6.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7. 管理規則之訂頒												
	8.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												
	9. 原料、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												
	10. 動線管理												
安全衛生教育	1.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												
	2. 急救訓練情形												
	3.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												
	4.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												
	5.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												
	6.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												
個人安全防護	1. 實習（驗）服裝之穿著												
	2.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使用												
	3.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												
	4.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了解程度												
	5.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了解程度												
小 計													
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 總分=-----×100 檢核項目×5		() ----- ×100= 分 ()					() ----- ×100= 分 ()						
說明	1.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												
	2.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												
	3.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1 分為最低，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												
	4. 總分 90~100 分為特優；80~89 分為優良；70~79 分為良好；60~69 分為尚可；59 分以下為不及格。												

填表人：

科 主 任：

實習組長：

校長：

□□□年□□月□□日

實習主任：

附件四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意外事件調查報告表

意外事件 發生單位	科別：_____科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工場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發生事項	
發生原因	
處理經過	
檢討改進	

任課教師：_____、_____。(請簽名)

科主任：_____。(請簽名)

(五)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消防逃生演練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教育訓練計畫。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園安全災害管理應變計畫。
- (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認識 CPR 及正確使用 CPR 技術。
- (二) 熟悉災變時消防設施及逃生器具的正確使用方法。
- (三) 瞭解實習工場災變時的應變處理程序及建立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

三、實施日期：□□□年□□月□□日（星期□）第□節～第□節。

四、演練地點：本校汽車科大樓及周邊空曠區域（如附件一演練配置圖）。

五、參與單位及人員：

- (一) 指導單位：嘉義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講解、示範、學生及教師之操作指導。
- (二) 承辦單位：實習處；協辦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 (三) 任務分配：如消防逃生演練準備工作編配表(附件二)。
- (四) 演練人員：職業科全體學生及教師；接受指導、演練、觀摩。

六、演練項目及準備器材：

- (一) 緩降機操作演練：緩降機 2 具、海綿墊 4 床。
- (二) CPR 操作演練：人體模型(全身 10 具、半身 20 具)。
- (三) 消防栓操作演練：消防栓(含水管及噴嘴) 1 組。
- (四) 濃煙體驗防護演練：濃煙製造機 1 台、防煙逃生袋 120 個。
- (五) 滅火器操作演練：乾粉滅火器 20 具、油盆 2 個。
- (六) 其他支援器材：演練場地標示揭示板 6 組、行動擴音器 5 組、設置醫護站桌椅 1 套、醫護器材 1 組、攝影機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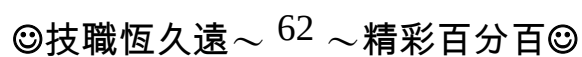
七、演練流程：

(一) 學生分成五組輪流至各演練項目地點(如附件一、二)由指導人員講解示範後輪流演練。

(二) 各組依交替時間表換組操作。

八、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演練配置圖：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工場消防逃生演練準備工作編配表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備 註
演練統籌規劃		實習主任	
學生集合掌控		主任教官	請再支援二員教官
演練時程控制		實習組長	
攝影		行政助理	備妥相機或攝影器材
演練器材準備與配置		實習組長	上午前完成
醫護		護士、護理教師	備妥醫護器材
演練講解示範人員		嘉義縣消防局	約 25 位
演練場指揮	一、緩降機操作演練	電機科主任	技士、技佐協助及換組引導
	二、CPR 操作演練	護士、護理教師	就業輔導組長協助及換組引導
	三、消防栓操作演練	汽車科主任	技士協助及換組引導
	四、濃煙體驗防護演練	機械科主任	技士、技佐協助及換組引導
	五、滅火器操作演練	食品加工科主任	技士協助及換組引導
學生編組指導	A：三甲、三乙 三丙、三丁	各班級導師	隨班指導秩序管理及人員掌控
	B：三戊、三己 三信、二甲	各班級導師	隨班指導秩序管理及人員掌控
	C：二乙、二丙 二丁、二戊	各班級導師	隨班指導秩序管理及人員掌控
	D：二己、二信 一甲、一乙	各班級導師	隨班指導秩序管理及人員掌控
	E：一丙、一丁 一戊、一己	各班級導師	隨班指導秩序管理及人員掌控
濃煙體驗場佈置		汽車科技士	□□月□□日前完成
檢查緩降機設備		汽車科技士	□□月□□日前完成
鋪設海綿墊 4 塊		實習組	□□月□□日前完成
標示海報印製		就業輔導組	□□月□□日前完成
醫護站桌椅（1 組）設置		總務處	□□月□□日前完成
揭示板（6 組）擺設		總務處	□□月□□日前完成
擴音器（6 組）準備		總務處	□□月□□日前完成
檢查消防栓、消防配備 1F		總務處	□□月□□日前完成
準備滅火器（20 具）		總務處	□□月□□日前完成
醫護站帳棚		學務處	□□月□□日前完成
人體模型（全身 10 具、半身 20 具）		護士	□□月□□日前完成
購買汽油（20 公升）		實習組	□□月□□日前完成
油盆 2 具		實習組	□□月□□日前完成
支援服務生 10 位		實習組	分配工作

(六)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工業安全衛生的認識，減少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的發生，培養學生良好的工作習慣。

三、實施方式：

- (一) 內容主題：參考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手冊或自行構思創作符合本計畫目的者皆可。
- (二) 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年級各班由導師選派至少兩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 (三) 報名：參加比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實習組，並領取比賽用紙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手冊。
- (四) 比賽時間：比賽作品利用課餘時間創作完成。
- (五) 繳件日期：作品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實習組。
- (六) 評分標準：內容結構 30%，美感 30%，創意 20，色調 20%。
- (七) 評分人員：由實習處商請美術教師擔任。
- (八) 獎勵：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獎品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並在校內集中展示。

四、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件：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漫畫比賽報名表（附件一）、評分表（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漫畫比賽報名表

班級：

座 號	姓 名	備 註

1、本校職業科□年級各班由導師選派至少兩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2、報名：參加比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實習組，並領取比賽用紙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手冊。

3、繳件日期：作品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實習組。

學藝股長：

導 師：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電腦海報設計比賽評分表 【參賽□□件，初選□□件】

編號	內容結構 30%	美感 30%	創意 20%	色調 20%	總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老師：_____

(七)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電腦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工業安全衛生的認識，減少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的發生，培養學生良好的工作習慣。

三、實施方式：

- (一) 內容主題：參考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手冊或自行構思創作符合本計畫目的者皆可。
- (二) 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二年級各班由導師選派至少兩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 (三) 報名：參加比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實習組，並領取比賽用紙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手冊。
- (四) 比賽時間：比賽作品利用課餘時間創作完成。
- (五) 設計方式：利用電腦應用軟體構思設計，使用軟體不拘，禁止掃描現成圖片或網路下載之圖片。
- (六) 版面架構：A4 紙張縱向或橫向皆可，色調黑白或彩色不拘。
- (七) 作品繳交：印於 A4 紙張及另存電子檔，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擲交實習處實習組。
- (八) 評分標準：內容結構 30%，美感 30%，創意 20%，色調 20%。
- (九) 評分人員：由實習處商請美術教師擔任。
- (十) 獎勵：不分科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獎品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得獎作品由實習處放大至 A1 張貼於各科實習工場。

四、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件：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電腦海報比賽報名表（附件一）、評分表（附件二）、參考範例（附件三）。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電腦海報比賽報名表

班級：

座 號	姓 名	備 註

1、本校職業科□年級各班由導師選派至少兩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2、報名：參加比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實習組，並領取比賽用紙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手冊。

3、繳件日期：作品（印於 A4 比賽用紙及電子檔），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實習組。

學藝股長：

導 師：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電腦海報設計比賽評分表 【參賽□□件，初選□□件】

編號	內容結構 30%	美感 30%	創意 20%	色調 20%	總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老師：_____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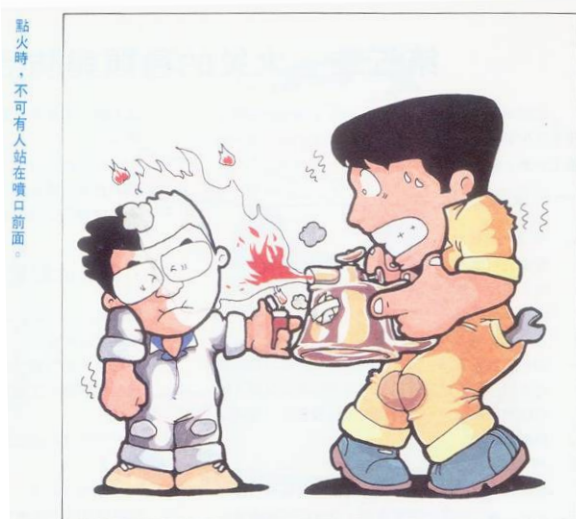
電腦海報設計範例（僅供參考）：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電腦海報比賽 參考範例一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電腦海報比賽 參考範例二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電腦海報比賽 參考範例三

(八)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科抽測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工場維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加強職業類科學生對工業安全之認識，減少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的發生，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工作習慣。

三、實施方式：

- (一) 實施對象：本校職業類科一年級學生。
- (二) 實施要點：
 - 1、命題內容：由實習輔導處印製「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題庫，分發給學生研讀，並上網供學生查詢，以此為命題之依據（佔 80%），並配合「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內容（佔 20%）。
 - 2、監考人員：擬請各班導師擔任。
 - 3、考試時間：30 分鐘。
 - 4、評分人員：由實習處敦請教師擔任。
 - 5、實施時間：□□□年□□月□□日（星期□）第□節，統一會考。
 - 6、獎勵：依成績高低各年級錄取若干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獎品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

四、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貳章 職業教育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第一條 依職業學校規程第卅七條之規定暨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內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為輔導學生就業，使其學以致用，發揮個人潛能，參與國家經濟建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成立「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科主任、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輔導教師、畢業班導師、對本校就業輔導工作熱心之企業界及社會人士等組成之，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就業輔導工作實施方案，輔導畢業生就業。
 - 二、調查及分析就業狀況。
 - 三、審議建教合作實施方案。
 - 四、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問題、職業訓練。
 - 五、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事項。
- 第五條 訂定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一、辦理在校學生職業性向、興趣及人格等之相關測驗。
 - 二、利用週（班）會時間宣導正確的職業道德，聘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座談。並舉辦校內導正職業觀念演講、論文、辯論、壁報、漫畫、標語、書法等各項比賽。
 - 三、蒐集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及就業市場情況。
 - 四、安排學生參觀各企業單位及職業訓練機構。
 - 五、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就業考試及技術士檢定。
 - 六、發布職業訓練機會與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
 - 七、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之調查。
 - 八、洽請企業界為學校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並建立「開拓就業

機會雇主名冊」。

九、辦理學校教學成果展覽，邀請當地企業業主參觀，激發提供就業機會之意願。

十、運用家長會、校友會，爭取就業機會。

十一、推介學生參加職業訓練。

十二、清查畢業生就業，升學資料，彙集整理，列表統計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及當地就業輔導機構參考協助。

十三、寄發有關就業機會及職訓機構招訓資料，激勵畢業生返校登記或轉介受訓。

十四、分析就業狀況與問題。

十五、參加就業輔導機構召開之年度輔導就業工作檢討會，作為今後就業輔導工作之參考。

第六條 檢討與考核：

一、該學年度結束後，檢討本學年度就業輔導工作之得失，作為工作改進之參考。

二、對輔導就業工作著有績效之本校同仁，報請校長獎勵之。

三、對本校就業輔導工作熱心之企業界及社會人士，由校長致送感謝狀。

第七條 經費由實習輔導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100 年 3 月 25 日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計畫依據：

- (一) 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二、計畫目的：

- (一) 培養學生之行業技能與知識，畢業後即能進入社會就業，參與國家經濟建設工作。
- (二) 建立學生對就業有正確之道德觀念與態度。
- (三) 開拓就業途徑，並為有效輔導應屆畢業生就業，發揮其個人潛能並學以致用，以促進青年人之充分運用。

三、工作項目：

- (一)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年度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根據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規定暨本校實習輔導處學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擬定本校學生年度就業輔導工作計畫草案乙份，簽請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輔導室主任、進修學校主任、秘書室、就業、實習等組長及畢業班導師為輔導工作委員，成立本學年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簽請校長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本學年度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本學年度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 任 委 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實習主任）

執 行 秘 書：□□□（就業輔導組長）

委 員：□□□（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學校主任） □□□（秘書）

□□□（實習組長） □□□（機械科主任）

☐☐☐ (電機科主任) ☐☐☐ (汽車科主任)
☐☐☐ (食品加工科主任) ☐☐☐ (三甲導師)
☐☐☐ (三乙導師) ☐☐☐ (三丙導師)
☐☐☐ (三丁導師) ☐☐☐ (三戊導師)
☐☐☐ (三己導師) ☐☐☐ (三信導師)
☐☐☐ (夜三己導師) ☐☐☐ (夜三忠導師)

(二) 就業輔導工作要項分工及進度表如附件。

四、本計畫經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件：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職業科應屆畢業生 就業輔導工作要項分工及進度表				
工 作 要 項	工 作 內 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進度
一、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議審議年度就業輔導 工作計畫	由校長召開會議，審議年度 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實習處	輔導室	□□□年 九~十月
二、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了 解自身人格特質與能 力	辦理相關測驗作為職業選 擇之參考。	輔導室 實習處		□□□年 十~十一月
三、宣導正確的職業觀念 與道德	(一)請校長利用校務會議 時要求全體教師，透過 各科教學活動，多灌輸 學生正確之職業觀念 與道德。 (二)畢業班學生利用時間 觀賞職業觀念宣導影 集。 (三)職業觀念與道德之專 題演講。 (四)刊登導正職業觀念暨 加強職道德文章。 (五)配合職業觀念宣導月 舉辦漫畫、書法、標語 等比賽。 (六)張貼宣傳海報。 (七)印發資料供高三學生 閱讀並在班會討論。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就服中心 實習處	各 科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校務會議 於實習課 適時實施 利用週會 適時辦理 利用週會 適時辦理 刊登「東石 校園」 經常辦理 □□□年 十~十一月

	(八)舉行校友返校座談會	實習處	各 科 高三導師	□□□年 三~四月
四、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狀況	(一)放映教學錄影媒體，介紹各行職業。 (二)安排參觀企業單位及職業訓練機構。	實習處 實習處	各 科 高三實習 任課教師	於實習課 適時實施 □□□年 五~六月
五、調查學生升學就業意願	辦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調查。	實習處	高三導師	□□□年 四月
六、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一)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會請輔導室編印職業宣導資料。 (三)指導學生了解各種就業途徑。 (四)指導學生了解就學與就業之差異。	實習處 輔導室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 科 高三導師 高三導師	依指檢定 日期辦理 □□□年 五月 □□□年 五月 □□□年 五月
七、開拓就業機會	(一)建立「開拓就業機會雇主名冊」。 (二)拜訪學校附近廠商宣揚教學成果激發提供就業機會。 (三)洽請學校附近廠商提供就業機會。 (四)有效利用國民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就業通報。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就輔機構 各 科 鄰近廠商 就輔機構	□□□年 四~五月 □□□年 十二月 □□□年 四~五月 □□□年 五~六月
八、發布職業訓練及爭取就業機會	隨時發布職訓機構之招訓海報及就業機會。	實習處	就服中心 職訓中心	□□□年 五~六月
九、輔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	進行會談，參照學生本身條件及就業市場需求指導學生選擇適當就業機會。	實習處	高三導師	□□□年 五~六月
十、推介學生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一)畢業前申請求職及參加職訓者由學校推介之。 (二)於九月底前利用通訊或電話查詢清查全體畢業生凡未升學且未就業者，繼續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	實習處 實習處	職訓中心 就輔機構 職訓中心 就輔機構	□□□年 五~六月 □□□年 九月

十一、追蹤輔導	辦理畢業生就業與升學狀況問卷調查，未見回信者，繼以電話追查，凡未升學與就業者繼以輔導之。	實習處	畢業班導師	□□□年 九月
十二、統計分析	(一)填報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統計表。 (二)造畢業生未就業學生名冊。 (三)填報就業工作報告暨追蹤輔導情形表。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年 九~十月 □□□年 九~月 □□□年 十一月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激勵與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培養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

三、實施方式：

(一) 內容主題：參考附件任選乙組文句。

(二) 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二年級各班由班級導師選派至少兩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三) 報名：參加比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並領取書法用紙。

(四) 比賽方式：比賽作品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正楷，利用課餘時間完成。

(五) 繳件日期：作品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

(六) 評分標準：間架 40%，神韻 20%，筆力 20%、用墨與清潔 20%。

(七) 評分人員：由實習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

(八) 獎勵：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並在校內集中展示。

四、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件：

(一) 書法比賽文句。

(二) 書法比賽報名表。

(三) 書法比賽評分表。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書法比賽文句

- 一、點點滴滴努力必有收穫之日
分分秒秒珍惜定有成功之時
- 二、好高騖遠見異思遷萬事難成
努力學習埋頭苦幹出人頭地
- 三、青年就業無高低勞工朋友最可佩
生產巨輪靠咱推勤儉奉獻益社會
- 四、職業何需分貴賤力爭上游最為先
條條大路通羅馬英雄那怕出身低
- 五、職場實習技專精允文允武藝絕倫
德行操守為首要為校爭光遐邇聞
- 六、雖不能樣樣順利但可事事盡力
雖不能預知明天但可善用今天
- 七、實習事項要知道專心聽講勿嘻鬧
仔細操作不能少工場安全最重要
- 八、事業打拼三五年職業道德為要先
但願人心存善念方能睡得好安眠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
「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書法比賽報名表

班級：_____

座 號	姓 名	備 註

1、職業科二年級各班由導師選派至少二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2、報 名：參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
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並領取稿紙。

3、繳件日期：作品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
就業輔導組。

班 級 導 師：_____

國 文 教 師：_____

學 藝 股 長：_____

附件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

書法比賽評分表 【參賽□□件，初選□□件】

編號	間架 40%	神韻 20%	筆力 20%	用墨與清潔 20%	總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評分老師：_____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標語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年度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激勵與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培養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

三、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各年級每班由國文科教師選派至少五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四、報名：參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並領取稿紙。

五、比賽方式：比賽作品利用課餘時間創作。

六、繳件日期：作品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

七、評分人員：由實習處商請職業科各科主任及國文科教師擔任。

八、獎勵：依本校職業科各科取前三名及佳作兩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獎品（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並製框匾懸掛在各科實習工場。

九、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一) 歷年參賽佳句，僅供參賽同學參考，不得抄襲。

(二) 標語比賽報名表。

(三) 標語比賽評分表。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
「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標語比賽報名表

班級：_____

座 號	姓 名	備 註

1、職業科各年級每班由國文教師選派至少五名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2、報 名：參賽班級學藝股長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將報名表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並領取稿紙。

3、繳件日期：作品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送交實習處就業輔導組。

導 師：_____

國 文 教 師：_____

學 藝 股 長：_____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

標語比賽(□□科)評分表【參賽□□件，初選□□件】

編號	作品	成績排序	編號	作品	成績排序
1	職業不分貴與賤， 倫理道德勿淪陷。		12		
2	雖然你不能樣樣順利， 但是你可以事事盡力。 雖然你不能預知明天， 但是你可以善用今天。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評分老師：_____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年度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培養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 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

三、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全體同學。

四、活動內容：聘請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 擔任講師。

五、演講主題：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六、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第□節課。

七、活動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八、活動經費：外聘講師鐘點費計□元整、文具費用□元，共□元整，擬 由實習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道德教育資料研討」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年度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 (三)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學校經營計畫。

二、目的：為激勵與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培養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

三、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全體同學。

四、活動內容：請職科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指導學生研討「****」議題，作為本年度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宣導資料。並請學藝股長在班會記錄簿上記載。當天請各班學藝股長送班會記錄簿至實習處影印備查。

五、活動日期：□□□年□□月□□日（星期□）第□節課。

六、活動經費：活動所需文具用品費用計＊元整，由優質化補助經費或實習處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七、附件：「毒奶粉事件探討如何加強職業道德」（範例）。

八、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參章 技藝競賽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訂定。

二、目的：

(一)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二) 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三) 輔導培訓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

(四) 本競賽得配合全國中等學校工農科技藝競賽舉辦。

三、競賽職種：本校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食品加工科各科，依專業實習課程或校外競賽屬性，分別選定相關職種辦理。

四、競賽方式：

(一) 各職種由各科擇定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自由選擇或由任課教師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

(二) 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規定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規定人數時，則由各科自行賽前選拔，並擇優參加正式競賽。

(三) 各職種選拔前三名及優勝若干名，請校長頒發獎狀、獎品，並遴選其中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工（農）科技藝競賽。

五、競賽時間：由各科依學期行事曆計畫或配合全國中等學校工（農）科技藝競賽計畫規定各校初賽辦理時程。

六、競賽地點：各科實習工場。

七、命題方式及評判標準：

(一) 學科：由各科主任與任課教師研商，自行決定命題與評判標準。

(二) 術科：由各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與各具專長教師研定命題及評判標準。

八、監評人員之聘任：各職種監評名單，由各科報實習處聘任。

九、成品處理：各職種之成品由各科保存，並公開展示。

十、獎勵：

- (一)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主任列具名單送實習輔導處彙整，陳校長核示後，利用升旗時間頒發獎狀及獎品。
- (二)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任課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
- (三)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主任推薦教師加強指導訓練，並依本校技藝競賽培訓計畫實施培訓，做為日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藝競賽之選手來源。
- (四) 各科有關教師指導訓練績效卓著者，報請校長獎勵。

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訂定。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 (二) 培養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藝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 輔導培訓技術優良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爭取學校榮譽及發展特色。

三、參加校外技藝競賽類別：

- (一)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
- (二) 全國技能競賽。
- (三) 全國中等學校工（農）科學生技藝競賽。

四、參加競賽職種：依據本校設科情形擇優參加。

五、參加競賽選訓工作：

(一) 競賽代表產生方式：

- 1、各職種依參賽資格規定要件、學生興趣志願和技術專長，自由選擇或由任課教師推薦。
- 2、各科依職種需要籌畫場地、設備器材等，辦理選拔賽。
- 3、各科依職種擇取優勝者，予以獎勵，並推薦參加符合參賽資格規定之競賽種類。
- 4、依據參賽人數多寡或技術要求，酌定初賽、複賽、決賽規畫，以符合實力參賽之原則。
- 5、各科依據需要成立競賽籌備小組，包括：規畫組、命題組、評判組等。
- 6、各科參酌各類校外競賽之要求，訂定競賽規則及須知，以利競賽活動之執行。

(二) 競賽代表之加強訓練：擬參酌「本校實習輔導處技藝競賽培訓計畫」

確實執行。

六、行政配合措施：

(一) 加強宣導工作：宣達或發布有關校外競賽活動資訊。

(二) 業務分工：

1、實習輔導處：籌畫、督導、協調。

2、科主任：場地、器材人員及財務規畫。

(三) 經費運用：

1、添購機具設備器材等費用，擬依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擬由年度預算經常門及優質化補助經費項下支付。

(四) 獎勵：

1、各職種選訓代表，由各科主任列具名單，送實習輔導處彙總，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品。

2、參加校外競賽之各職種代表，獲得名次者依規定辦理獎勵。

3、各職種指導教師參與指導、訓練效率卓著者報請 校長敘獎。

七、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培訓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課程校內實習辦法訂定。
-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選手並全面加強訓練，以提高技術水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為學校爭取榮譽。
- 三、培訓職類：依據本校設科情形及各科發展重點，由各科自行選定。
- 四、培訓選手之產生方式：
 - （一）依據年度校外競賽時程訂定校內選拔競賽。
 - （二）參酌各類競賽須知、參賽資格、或限制等條件，選拔各職類表現優秀人選若干名。
 - （三）依據選手技能表現，決定參加競賽職類，例如：全國技能競賽、全國中等學校工（農）科學生技藝競賽等。
 - （四）選拔賽可依實際需要或規定，分為初賽、複賽、決賽，以遴選出最優秀及最適當之選手代表參賽。
- 五、培訓選手之訓練：
 - （一）各科擬定各職類選手加強訓練實施計畫：以作為執行考核之依據。
 - （二）籌組訓練小組：深入瞭解競賽規定、技能要求及選手學業與生活照顧等。
 - （三）加強訓練管制：應充份掌握選手動態及訓練進度，並隨時與指導老師、家長保持密切連繫。
 - （四）建立訓練流程記錄：要求指導教師督促選手逐日填寫訓練日誌後，呈閱各科主任，並依需要知會訓練小組成員，以檢核訓練計畫執行之得失。
- 六、培訓計畫分工：
 - （一）實習輔導處：培訓計畫擬定、執行與考核、經費預算籌措、行政支援、協調與連繫。
 - （二）各科：各職類培訓計畫擬定、執行與考核、機具設備充實與更新、選手學業與生活照顧等。
- 七、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培訓實施要點。
- (三) 中華民國第□□屆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及決賽簡章。
- (四) 本校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學生畢業後工作的需要。
- (二)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藝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能競賽，以期獲得甄選入學加分、技優入學保送或甄審機會順利升讀科技大學，提昇校譽。

三、報名及參賽日期、參賽項目與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年□□月□□日～□□日。
- (二) 初賽日期：□□□年□□月□□日～□□日。
- 全國決賽：□□□年□□月□□日～□□日。

(三) 參賽項目：【計五職類】

- 1、機械科：綜合機械職類。
- 2、電機科：工業配線(工業控制)、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職類。
- 3、汽車科：汽車修護職類。
- 4、食品加工科：麵包製作職類。

(四) 參賽地點：

- 1、南區初賽：_____。
- 2、全國決賽：_____。

四、各科參賽選手人數及指導教師：【如附件一】

五、參賽學生訓練時間及器材費用來源：

- (一) 訓練時間：利用平時實習課時及週六、週日或夜間加強訓練學生

參賽技術。

- (二) 訓練器材(含消耗性材料)概估*萬元(含全國決賽)，擬由實習處業務經費及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經費項下支付。

六、參賽學生報名費用與比賽期間師生膳宿費：

- (一)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元(含回郵)共計*元整。
- (二) 南區初賽及決賽比賽期間師生膳宿費【如附件二】。入圍決賽選手大會已提供住膳宿，選手僅能申請報到及返回等二趟之交通費。
- (三) 上述款項擬由實習輔導處業務費及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經費項下支付。

七、行政支援：於競賽期間申請中型貨運車乙部，載運選手競賽用器材。

八、獎勵措施：

- (一) 培訓選手需依訓練日程填寫選手訓練日誌，由各科簽擬指導教師假日訓練鐘點費之申領作業。
- (二) 參賽獲獎之指導教師獎勵金，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指導學生獎勵金頒發辦法，由處室主管簽請申領。
- (三) 依平時訓練執行狀況及比賽成績，由處室主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職員獎勵基準簽陳敘獎相關人員。

九、本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參加
「中華民國第□□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及決賽」
參賽職類培訓選手及指導教師一覽表**

職 類	參賽選手(連絡電話)	指導教師(連絡電話)
綜合機械		
電氣裝配 (室內配線)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汽車修護		
麵包製作		
5 職 類	*位選手	*位指導教師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參加
「中華民國第□□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及決賽」
申請費用動支預估表**

類 別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競賽日期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參加人數	老師*人、學生*人		老師*人、學生*人		
天 數	*天		*天		
經費概算					
費用 項目	競賽 類別	南區初賽費用預估		全國決賽費用預估	
		費用支出預估	可申請費用	費用支出預估	可申請費用
交通費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膳雜費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不可申請	教師： 學生：不可申請
住宿費		視初賽地點而定	視初賽地點而定	視決賽地點而定，學生不可申請。	視決賽地點而定，學生不可申請。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參加全國工農業類科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培訓實施要點。
- (三)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四) 本校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學生畢業後工作的需要。
- (二)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藝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能競賽，以期獲得甄選入學加分、技優入學保送或甄審機會，進而順利升讀科技大學，提升校譽。

三、報名及參賽日期、參賽項目與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工科：□□□年□□月□□日～□□日。

農科：代表選手□□月□□日～□□日；

抽籤選手□□月□□日～□□日。

競賽日期：農科：□□□年□□月□□日～□□日。

工科：□□□年□□月□□日～□□日。

- (二) 參賽項目：【計七職類】

- 1、機械科：鉗工職種、車床職種。
- 2、電機科：工業配線職種、室內配線職種。
- 3、汽車科：汽車修護職種。
- 4、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職種、檢驗分析職種。

- (三) 競賽地點：

1、農科：_____學校。

2、工科：_____學校。

四、各科參賽選手人數及指導教師：【如附件一】

五、參賽學生訓練時間及器材費用來源：

- (一) 訓練時間：利用平時實習課時及週六、週日或夜間加強訓練學生參賽技術。
- (二) 訓練器材(含消耗性材料)概估*萬元，擬由實習處業務經費及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六、參賽學生報名費用與比賽期間師生膳宿費：【如附件二】

- (一) 報名費*位選手共計*元。
- (二) 比賽期間師生膳宿費共計*元。。
- (三) 上述款項擬由實習輔導處業務費及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七、行政支援：於比賽期間申請中型貨運車乙部，載運競賽用器材。

八、獎勵措施：

- (一) 培訓選手需依訓練日程填寫選手訓練日誌，由各科簽擬指導教師假日訓練鐘點費之申領作業。
- (二) 參賽獲獎之指導教師獎勵金，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指導學生獎勵金頒發辦法，由處室主管簽請申領。
- (三) 依平時訓練執行狀況及比賽成績，由處室主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職員獎勵基準簽陳敘獎相關人員。

九、本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參加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參賽職種培訓選手及指導教師一覽表**

職 種	參賽選手(連絡電話)	指導教師(連絡電話)
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汽車修護		
鉗工		
車床		
食品加工	1. 自選： 2. 抽籤：	
食品檢驗分析	1. 自選： 2. 抽籤：	
7 職 類	9 位選手	9 位指導教師

1. 工業類科住宿：**飯店

地址：

電話：

2. 農業類科住宿：**飯店

地址：

電話：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參加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申請費用動支預估表

類 別	工科技藝競賽（承辦學校）		農科技藝競賽（承辦學校）		
競賽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參加人數	老師*人、學生 5 人		老師*人、學生 4 人		
天 數	4 天 3 夜		3 天 2 夜		
經費概算					
費用 項目	競賽 類別	工科技藝競賽費用預估		農科技藝競賽費用預估	
		費用支出預估	可申請費用	費用支出預估	可申請費用
交通費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膳雜費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住宿費	視競賽地點而定		視競賽地點而定	視競賽地點而定	視競賽地點而定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第肆章 技能檢定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模擬測試」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 二、目的：為加強技能檢定學科準備，提高合格率。
- 三、實施時間：□□□年□□月□□日(星期□)第□節課。
- 四、實施對象：本校報名參加□□□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班級學生。
- 五、命題：由實習處依各報檢職類之丙級技能檢定學科參考試題，分別命題製卷。
- 六、監考人員：請受測班級之該節任課教師監考，屆時請至實習處領取試卷及答案卡。
- 七、評分：由實習處完成電腦閱卷，並將成績提供各科及各班級任課教師參考。
- 八、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本校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 (二)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技能培訓，創意精進」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職業類科三年級學生實務專業能力，以鼓勵及輔導方式，參加專業領域之相關職類乙級技士術技能檢定。取得乙級證照除具有升讀科大技優甄審資格及甄選入學加分外，又可提升自我專業技術水準，增進未來職場的競爭力。

三、鼓勵方式：

- (一) 每年度由實習處提供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並整理年度檢定職類梯次表發放各科、班導師、班級及公告於學校網頁、技職園地佈告欄。
- (二) 利用學期始(休)業式或週會時間進行檢定宣導。
- (三) 提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對未來升學進路或職場就業之優勢訊息。

四、輔導方式：

(一) 報檢作業輔導

- 1、報檢資格需為在校最高年級（職三學生），且需已經取得報檢職類之丙級技術士證。
- 2、符應目前各科丙級參檢方向，學生可報檢之相關職類如下：
 - 機械科：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電機科：室內配線、工業配線；
 - 汽車科：汽車修護、機車修護；
 - 食品加工科：烘焙食品(麵包)、食品檢驗分析。

(二) 學科測試輔導

- 1、委由各科相關職類專長教師於專業或實習課程，進行學科輔導。
- 2、提供歷年參檢職類之歷屆試題供學生研讀。

（三）術科測試輔導

- 1、委由各科教師利用平常實習課程進行術科練習及假日加強訓練，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對學習落後同學加強輔導。
- 2、尋求校外單位或資源進行報檢職類之合作訓練，提升檢定及格率。
- 3、由實習處編列年度乙級術科訓練之機具、消耗性材料補助經費及辦理乙級移地訓練或檢定之相關支援作業。

五、獎勵方式：

（一）學生獎勵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辦法獎勵，並簽擬嘉獎二次。

（二）教師獎勵

依本校「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指導學生獎勵金頒發辦法」由處室主管簽請申領，並依各科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人數簽擬指導教師敘獎作業。

六、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要點

104年3月31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項專案檢定簡章【附件】依實施方式及時間先後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項。

(一) 學科測試：

- 1、學科測試由雲嘉區承辦學校（國立民雄農工）統籌規劃，並分設十個考區同步實施。本年度本校獲准繼續設置學科測試試場（東石高中考區，編號*考區）凡本校及鄰近學校（弘德工商）報檢之學生，皆分配於本校試場參加測試。
- 2、受檢學校東石高中*人、東石高中進修學校*人，弘德工商*人，合計*人，試場數*間，每間受測人數*人。
- 3、學科測試時間：□□□年□□月□□日（星期日）上午10時起至11時40分止（共計一百分鐘）。
- 4、學科測試本校考區考場工作依「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承辦雲嘉區□□□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東石高中考區考場工作實施計畫」實施。

(二) 術科測試：

術科測試就職類不同，分別於雲嘉區具有評鑑合格場地學校依據廠房、機具、設備規定條件設置考場實施之。本年度本校依據學生報檢情形如下：

- 1、自辦職類為_____。
- 2、委辦職類為_____。
- 3、本校參檢職類中今年度術科試題有修訂過(或新命題)。計有_____等職類【附件：今年術科測試使用試題編號】。
- 4、承辦學校術科測試配當暨經費分配表【附件】。
- 5、術科測試時間：□□□年4月□□日至7月31日止。

二、本校職業類科報檢職類人數：如【附件】統計表

三、本校辦理術科測試工作：

(一) 術科測試工作項目及工作分配：

1、術科測試工作項目及工作說明：

- (1) 監評工作：依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規定聘請校外之合格監評人員擔任術科測試監評工作。
- (2) 試務工作：負責安排考生檢定程序、報到、進出場、試題資料準備及匯整統計等。
- (3) 場地管理：負責檢定場地、機具、材料崗位安排或檢定工作之督導等。
- (4) 考場服務：負責檢定場地接待、搬運、整理等。
- (5) 上級指導及巡迴視導：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派員至各承辦學校指導或巡迴視導【附件】。
- (6)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術科測試單位平時實地訪查計畫【附件】。
- (7) 巡迴監試：由分區承辦學校派員至各術科承辦學校。

2、術科測試工作項目及工作分配表：【附件】

3、術科測試場次、日程表：【附件】

4、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名冊：【附件】

(二) 行政配合措施：

- 1、加強宣導：利用各項集會活動時間宣達參加術科測試有關事宜。
- 2、敦請各科科主任及任課教師配合本項工作加強宣導及協助。
- 3、各科宜妥善規劃及加強技能訓練，其配合措施如下：
 - (1) 開放工場供學生練習。
 - (2) 央請教師協助指導。
 - (3) 佈置模擬試場。
 - (4) 提供器材及材料。
 - (5) 講解術科測試題目。

(三) 接受委託代辦術科測試職類之處理方式：

- 1、事先聯繫考程安排事宜。
- 2、俟確定術科測試日程後應正式通知該考生依規定準時參加檢測。

(四) 業務分工：

- 1、實習主任：策劃、督導、協調。
 - 2、就業輔導組長：綜理業務承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網路辦公室前端作業、辦理經費轉撥、郵寄監評成績表及檢定成績名冊及預借監評人員監評費與差旅費等。
 - 3、實習組長：協助承辦、名冊繕製、監評成績表繕印、各職類測試場地與場次時間表製作、協助測試現場緊急事務處理等。
 - 4、科主任：
 - (1)試場部份：場地與設備規劃佈置、器材與材料準備等。
 - (2)試務部份：檢定日期擇定、檢定場數與人數分配、工作人員遴薦、試題及評分表印製等。
 - (3)財務部份：經費預估與分配、檢定器材與材料申購等。
 - 5、任課教師：協助技能訓練與指導。
 - 6、技士、技佐：協助訓練計劃之執行—器材準備、工場管理。
 - 7、實習處助理：公文遞送、轉發監評人員監評費與差旅費、資料表件繕製印發及其他事務處理與支援事項等。
- (五) 經費運用：(本項經費專款專用)【附件】
- 1、本年度本校承辦術科測試考場，經費依報檢人數悉由國立民雄農工全數轉撥，其預定支出項目如下：【附件】
 - (1)用人費：試務人員酬勞費、試務會務講習費、監評費、監評長監評費、監評延時工作費、場地管理員酬勞費、服務人員酬勞費、行政支援工作酬勞費等。
 - (2)服務費：含水電費、郵電費、國內旅費、貨物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材料用品費：使用材料費、辦公(事務)用品、其他用品消品。
 - (4)租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場地租金、房租。
 - (5)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用品費及租金等經費得視業務需要於20%內相互流用，但用人費用只可流出，不可流入。
 - 2、經費之運用、核銷由本校主(會)計室統籌控管，年度各職類經費依術科報檢人數核撥金額如下：

(1)○○○職類：***元(□人)。

(2)○○○職類：***元(□人)。

(3)○○○職類：***元(□人)。

(4)○○○職類：***元(□人)。

(5)○○○職類：***元(□人)。

合計：***元

四、行政協調事項：

- (一) 本實施要點知會有關處室（教務、學務、總務、主(會)計、進修學校）及實習處各組、科。
- (二) 本項專案檢定術科測試實施日程及報檢學生名冊，擬知會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科，以為課務處理及學生請公假之依據。
- (三) 各科選派教師協助考場輔導、服務時，應優先考量安排測試當日擔任應檢班級課程或無課之教師，儘量避免調課、代課。
- (四) 為推動本專案技能檢定，凡依計畫需要並實際參與工作之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人員，請衡酌經費用度按規定申領工作酬勞費。

五、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示後，印製分送各有關處室及實習處各組、各科。

四、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東石高中考區實施計畫

104年3月31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 (二) 雲嘉分區□□□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第二次工作協調會工作事項。

二、雲嘉分區學科考區分配表。【附件】

三、考區試務、監試人員：

- (一) 試務人員：如試務工作人員名單。【附件】
- (二) 監試人員：如監試人員名單。【附件】

四、試務時程：民國□□□年□□月□□日上午 9 時監試、試務工作講習會，10 時至 11 時 40 分學科測試。

五、考區設置：考區平面圖【附件】、學科試場編號一覽表【附件】

- (一) 試場：教學暨行政大樓共*間教室。
- (二) 試務辦公室：教學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三) 監試教師休習室：教學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 監試、試務工作講習會場：教學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五) 醫護站：教學暨行政大樓一樓健康中心。
- (六) 服務台：教學暨行政大樓一樓中廊。
- (七) 考生及家長休息處：學生活動中心。

六、考區考場佈置暨考場工作：依考場工作分配表實施。【附件】

七、試務、監試工作：依試務手冊實施。

八、經費：依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工作酬勞支付標準，本計畫試務經費，由分區主辦學校（國立民雄農工）全額支付，俟送達後，於測試當日由出納組造冊以現金發領。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突發事件應變措施及任務職掌編組處置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九章偶發事件之處理訂定本校處置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因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保障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之權益。
- (二) 結合各相關單位人員，發揮統合力量，緊急應變。
- (三) 妥善處理檢定中重大偶突發事件，以減低各項人、地、物傷害。
- (四) 建立通報管理制度及事件發生時任務職掌編組。

三、功能：

- (一) 瞭解突發事件之真實情況。
- (二) 掌握關鍵因素。
- (三) 共商解決策略。
- (四) 規劃應變措施流程。
- (五) 執行與追蹤處理過程提供應變改進參考。

四、設立時機：本校承辦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時間(每年 4~7 月)。

五、處理原則依據：(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九章偶發事件之處理，相關條文如下：)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評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 一、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 二、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 三、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 四、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第五十八條 未依規定結束測試時間而提前收卷時，應按提前之時間占測試時間之比例加分。

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闖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時，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第六十條 因前條情形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需另行擇期舉行測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主管機關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

第六十一條 試務工作人員因疏失致應檢人答案卷(卡)裁割或污損時，應於試場紀錄表註記。

第六十二條 應檢人已作答之答案卷(卡)，於測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擬具處理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

六、若因學術科測試前發生係屬全國性或分區性重大偶發事件危急本校舉行測試時以主管單位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及分區召集學校指定延期日期辦理；若純屬本校重大偶發事件致無法如期測試時，報請分區召集學校、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裁示辦理及核備術科測試延期日期。

- 七、本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任務職掌編組」【附件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任務職掌編組」【附件二】。依性質及人員專業能力區分為學科及術科編組必要時得隨時依年度修正人員任務職掌編組。
- 八、因應本要點之實施另訂定：
- 【附件三】技能檢定颱風來襲時應變措施流程圖(術科測試前)
 - 【附件四】技能檢定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流程圖(術科測試中)
 - 【附件五】在校生技能檢定重大偶發事件處置聯絡網(學科測試中)
 - 【附件六】在校生技能檢定重大偶發事件處置聯絡網(術科測試中)
- 九、因術科檢定造成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或人員嚴重傷亡情事時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處理【附件七】。
- 十、本要點參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制定【附件八】；當本校承辦檢定測試前因重大偶發事件發生而必須延期舉行而致應檢人無法如期應檢並檢具證明者，應予協助辦理退費【附件九】。
- 十一、本要點由實習輔導處依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指示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因最新規定修正及補充。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任務職掌編組

類別	職 稱	負責人員	任務職掌	緊急聯絡電話
學科	考區主任	○○○ 校長	主持緊急應變措施會議	*****
學科	試務主任	○○○ 主任	綜理突發事件指揮與調度	*****
學科	試務承辦	○○○ 組長	執行突發事件決策事項	*****
學科	巡迴監試	○○○ 主任	測試中突發事件之處置及回報	*****
學科	總務組	○○○ 主任	考場設施及建物安全	*****
學科	總務組	○○○ 組長	突發事件之庶務工作處理	*****
學科	電力組	○○○ 技士	考場電力、消防處理及聯絡	*****
學科	警衛組	○○○ 先生	1.應檢人滋事處理 2.協助傷患處理	*****
學科	安全組	○○○ 教官	緊急疏散引導	*****
學科	醫護組	○○○ 小姐	1.應檢人身體受傷或不適簡易處理。 2.重大傷患聯繫救護車。	*****
學科	試卷組	○○○ 小姐	重大事件致無法舉行時，試卷暫管	*****
學科	廣播組	○○○ 小姐	重大偶發事件緊急廣播	*****
學科	公文組	○○○ 組長	緊急電子公文傳輸作業	*****
學科	公文組	○○○ 小姐	緊急電子公文傳輸作業	*****
學科	監試組	監試教師	偶發事件緊急應變及回報	*****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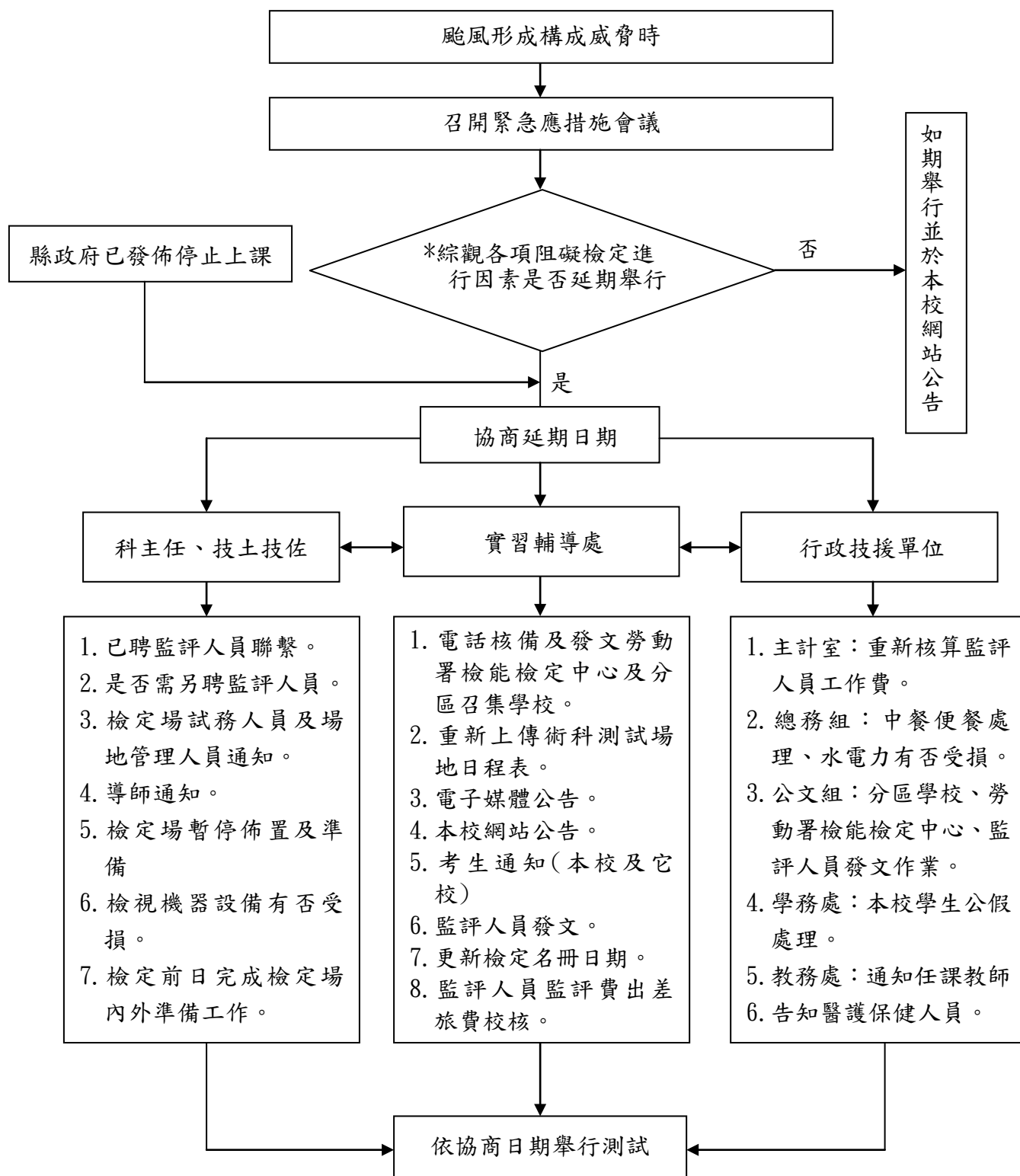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突發事件術科測試緊急應變任務職掌編組

類別	職 稱	負責人員	任務職掌	緊急聯絡電話
術科	考區主任	○○○ 校長	召開緊急應變措施會議	*****
術科	業務組	○○○ 主任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指揮調度	*****
術科	業務組	○○○ 組長	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聯繫	*****
術科	業務組	○○○ 組長	協助重大偶發事件處理	*****
術科	機械加工場地負責人	○○○ 主任	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置及聯繫	*****
術科	室內配線場地負責人	○○○ 主任	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置及聯繫	*****
術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場地負責人	○○○ 主任	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置及聯繫	*****
術科	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場地負責人	○○○ 主任	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置及聯繫	*****
術科	管理組	○○○ 技士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設計、機械加工檢定場地安全管理事宜	*****
術科	管理組	○○○ 技佐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設計、機械加工檢定場地安全管理事宜	*****
術科	管理組	○○○ 技士	室內配線檢定場安全管理事宜	*****
術科	管理組	○○○ 技佐	室內配線檢定場安全管理事宜	*****
術科	管理組	○○○ 技士	汽車修護檢定場安全管理事宜	*****
術科	管理組	○○○ 技士	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檢定場安全管理事宜	*****
術科	試務組	○○○ 教師	測試中協助監評人員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絡(機械加工)	*****
術科	試務組	○○○ 教師	測試中協助監評人員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絡(室內配線)	*****

術科	試務組	○○○ 教師	測試中協助監評人員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絡(食品檢驗分析)	*****
術科	試務組	○○○ 教師	測試中協助監評人員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絡(烘焙食品)	*****
術科	新聞組	○○○ 秘書	電子媒體需求時統一發言管道	*****
術科	總務組	○○○ 主任	考場設施及建物安全	*****
術科	總務組	○○○ 組長	突發事件之庶務工作處理	*****
術科	電力組	○○○ 技士	考場電力、消防處理及聯絡	*****
術科	水力組	○○○ 技工	考場水力設施處理及聯絡	*****
術科	交通組	○○○ 技工	備用校車運輸	*****
術科	支援組	○○○ 主任	協助突發事件之反應及處置	*****
術科	支援組	○○○ 主任	協助突發事件之反應及處置	*****
術科	支援組	○○○ 教官	緊急疏散引導及安置	*****
術科	醫護組	○○○ 小姐	1.應檢人受傷或不適處理。 2.重大傷患聯繫救護車。	*****
術科	會計組	○○○ 主任	另聘監評人員會計作業	*****
術科	會計組	○○○ 小姐	另聘監評人員會計作業	*****
術科	公文組	○○○ 組長	緊急電子公文傳輸作業	*****
術科	公文組	○○○ 小姐	緊急電子公文傳輸作業	*****
術科	監評人員	另聘	依監評人員權責妥善因應處置	*****

附件三

在校生技能檢定颱風來襲時應變措施流程圖(術科測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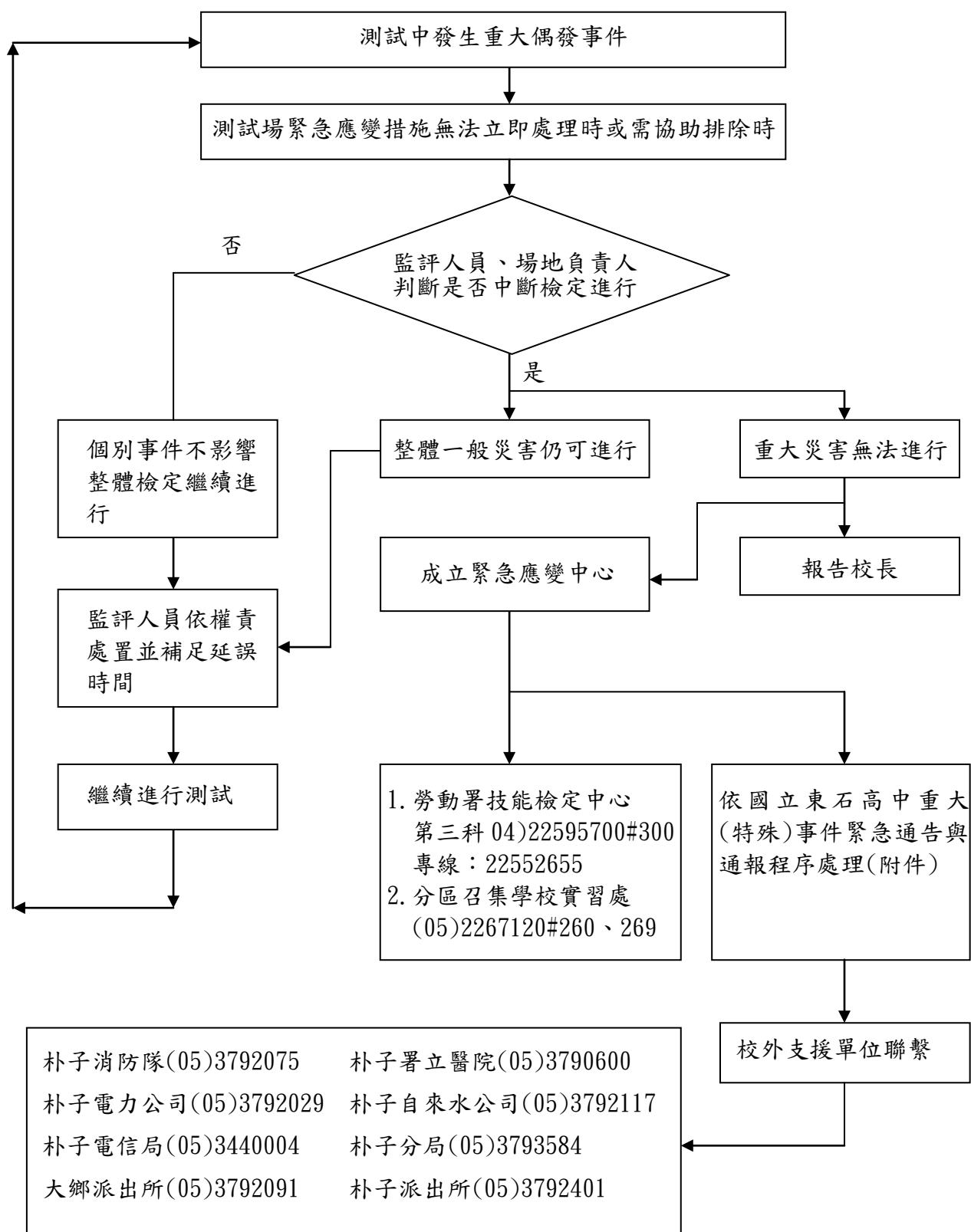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綜觀各項阻礙檢定因素：直接會造成本校影響、間接應檢人交通是否受阻等因素。
 二、必要時請媒體發布訊息之時機：於晚間十時請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機構隨時插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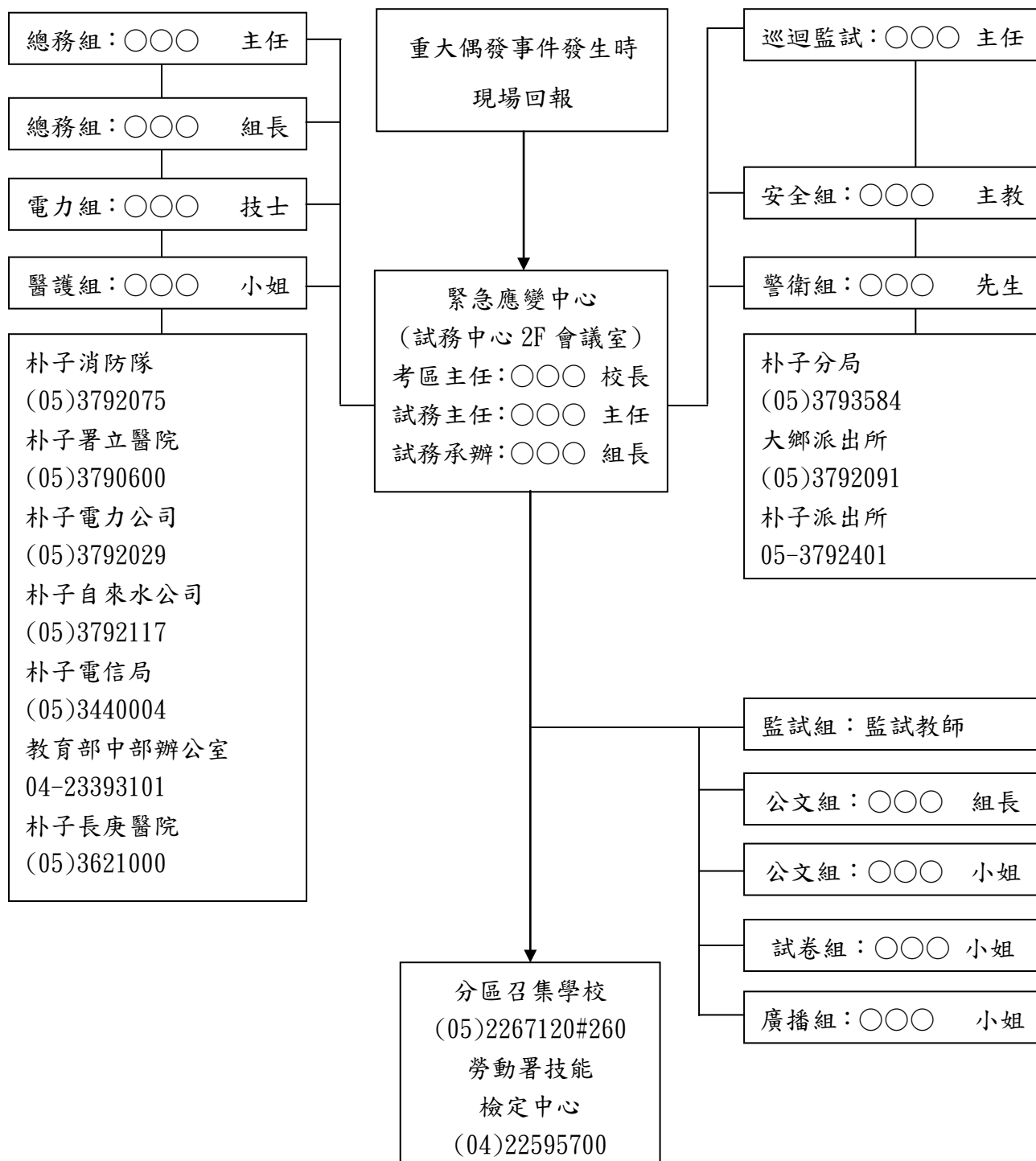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在校生技能檢定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流程圖(術科測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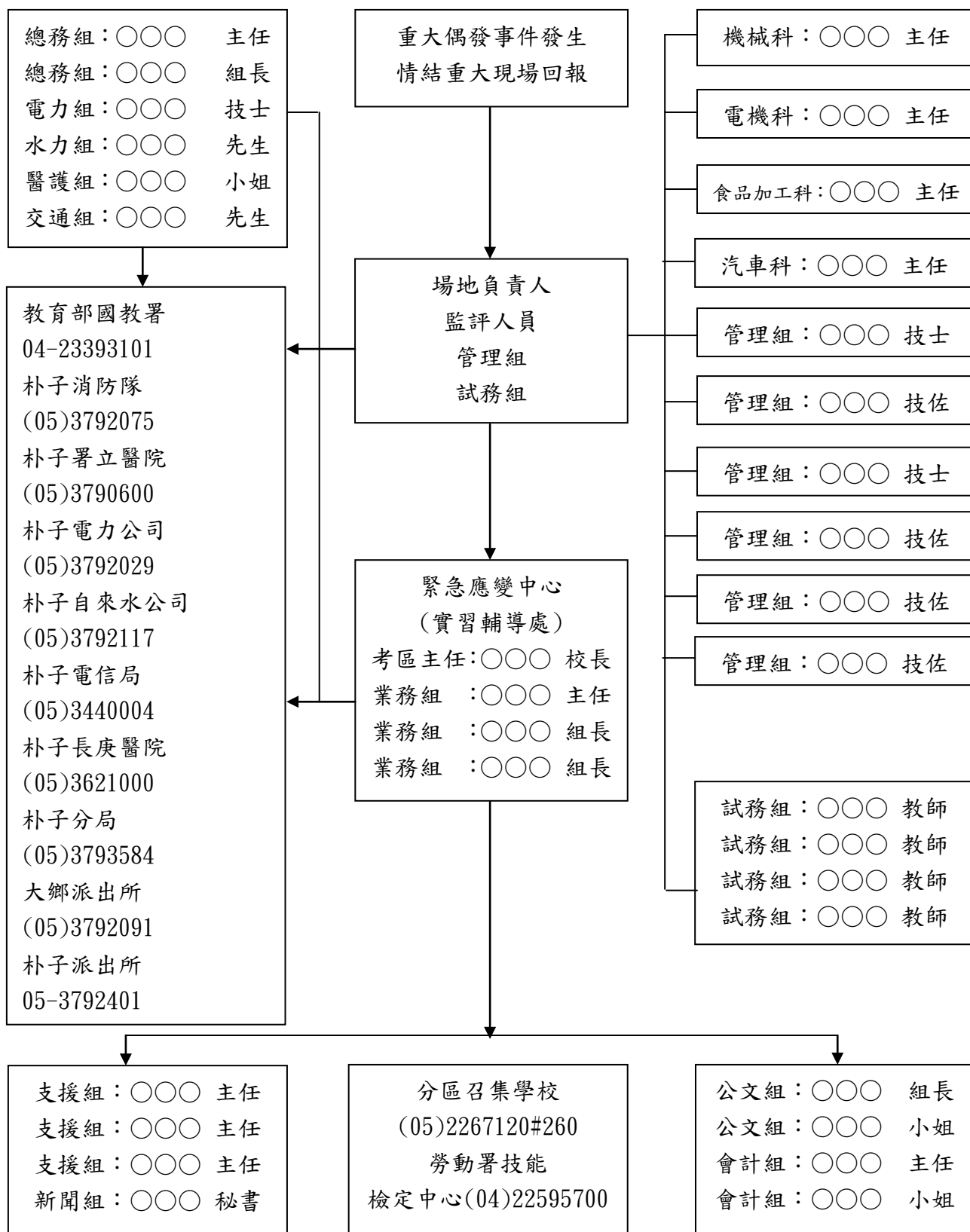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在校生技能檢定重大偶發事件處置聯絡網(學科測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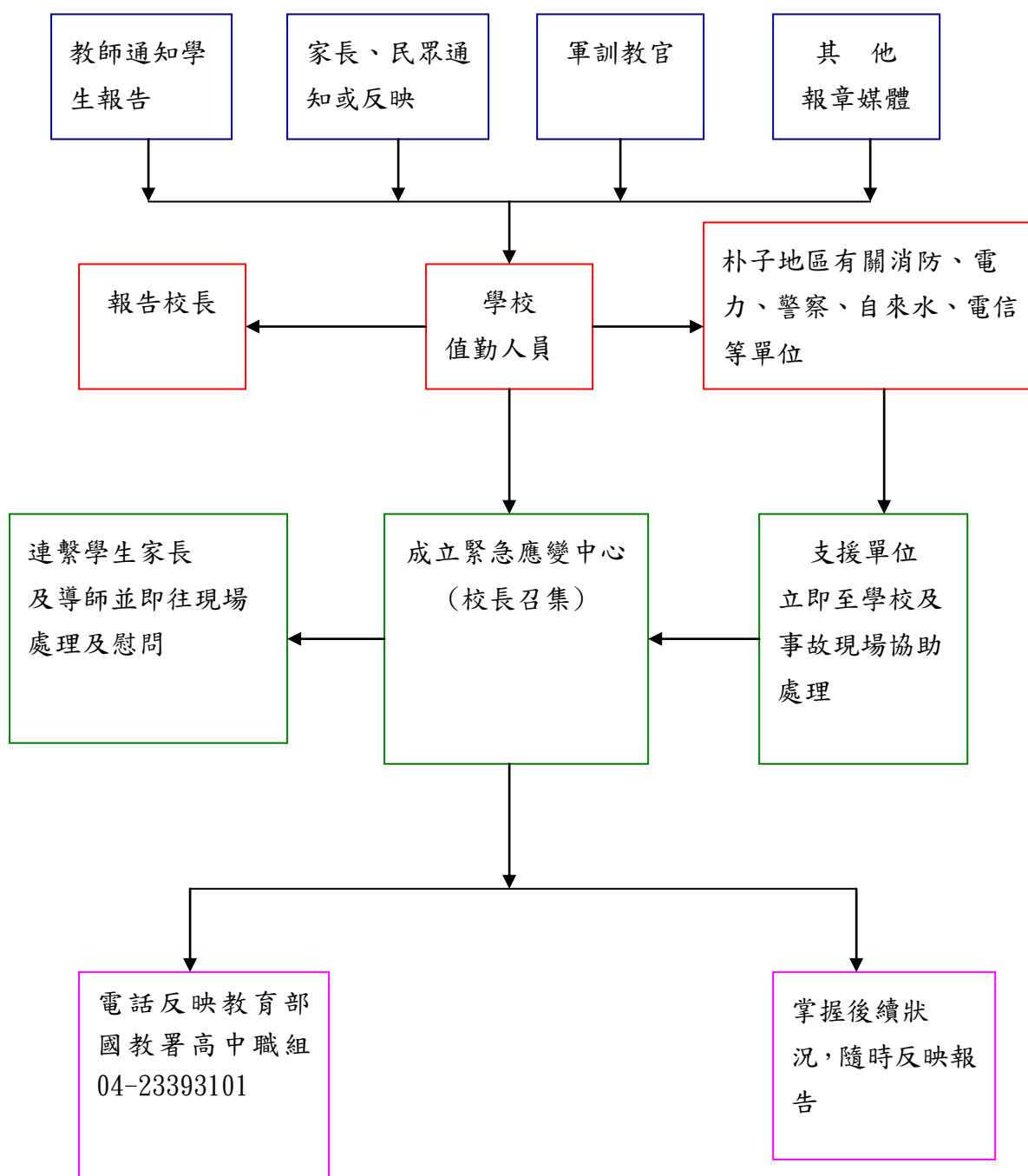


在校生技能檢定重大偶發事件處置聯絡網(術科測試中)



附件七

國立東石高中重大(特殊)事件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附件八**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 一、為因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保障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之權益，特研訂本措施。
-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因重大偶發或突發事件，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各學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 (二) 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提前之時間佔測試時間之比例加分。
 - (三) 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時，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 (四) 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需另行擇期舉行測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主管機關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
- 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時，報檢人如因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或突發事件，臨時無法赴各試場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者，報檢人得依下列方式申請緊急處理：
 - (一) 若試務辦理單位已公告學術科測試延期，並臨時公告通知報檢人，請報檢人另依規定時間應檢；若因變更學術科測試時間，致報檢人無法應檢者，報檢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程序(如附件流程及申請表)申請退還學科或術科測試費用。
 - (二) 若試務辦理單位未公告學術科測試延期，報檢人因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或突發事件致無法應檢者，應於事件發生次日向試務辦理單位或試務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學術科測試時間及地點。若學術科測試係全國同步辦理致無法變更學術科測試時間或地點，或因變更術科

測試時間，致報檢人無法應檢者，報檢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程序(如附件流程及申請表)申請退還學科或術科測試費用。

四、有關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災區認定，以行政院所公告之災區縣市為認定標準。

五、經試務辦理單位核定退費之報檢人，其報檢資格如屬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証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免試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者，得由試務辦理單位或試務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個案核定其保留年限。報檢人得依本會之核准函及學術科測試成績及格通知單作為申請免試學術科測試之依據。

附件九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突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報檢職類：										※級別：			※准考證編號：							
基本資料 (請詳填)	報檢人姓名									收件地址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項目	☐ 一般報檢人合計 () 元：學科測試費用 120 元 + 術科測試費用 () 元 ☐ 申請免試學科合計 () 元：術科測試費用 () 元 ☐ 申請免試術科合計 () 元：學科測試費用 120 元																		
	退費帳號	() 銀行或郵局 () 分行 ()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備註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1. ☐ 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 2. ☐ 申請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3. ☐ 申請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4. 申請退費之帳號請務必填寫清楚。 5. 災區之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																				

報檢人簽章：_____ E-mail：_____

第五章 產學合作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為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推行產學合作實施方案之依據。

（二）加強本校與產業界雙向交流，拉近產學距離。

（三）提昇本校研究發展水準，與產業技術生根共創新局。

三、實施對象：

（一）以本校所在地區公民營企業廠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或學術訓練單位及其實驗研究機構等為合作對象。

（二）本校參與類群為：工業類群（機械、電機、汽車等三科），農業類群（食品加工科）等二類群為其合作對象。

四、產學合作顧問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產學合作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聘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為委員外，並延聘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學術與技術、公會與就業訓練單位、產學界相關專家、學者、人士參與為委員，委員由實習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五、實施步驟：

（一）計畫：

產學合作單元主題計畫，應由產業界或單位機構提出申請合作計畫或服務項目，再由本校顧問委員會評估後，研擬計畫合約辦理。

（二）執行：

本校以工業、農業等二大類群各科，為執行計畫內容單位，除與產方研訂及執行實施工作方案外，校內各類群科亦可相互支援，推動實施計畫。並應視需要，舉辦各項資料之調查蒐集、座談會、研討會。

(三) 管制：

產學雙方依實施工作方案之程序及進度向顧問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以進行管制，並展示其成果發表與推展資料等。本校應於合作計畫或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工作檢討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四) 考核：

- 1、辦理產學合作執行績優類科及產業機構單位、人員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及表揚。
- 2、辦理不善或執行不當者，應協調改善，必要時得中止停辦。

六、經費預算：

- (一)產學合作單元主題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項下勻支或由產業界支付。
- (二)深具推展價值及預期效益顯著之合作計畫，得報請主管機關審申請補助經費。

七、高級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畫及本要點同列為合作計畫合約之一部份。

八、為符合本校職科發展特色之需求，且能因時制宜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另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產學合作」實施機制，具體執行之。

九、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現階段推動「產學合作」實施機制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加強本校與產業界、社區機關團體及技術校院之雙向交流，拉近產學距離。
- (二) 提昇本校研究發展水準，與產學訓單位進行合作共創新局。

三、實施對象：

- (一) 以區域性公民營企業廠商、社區機關單位、學術訓單位及策略聯盟之技術校院等為合作對象。
- (二) 本校參與類科為：工業類以機械、電機、汽車科；農業類或食品群以食品加工科為其合作對象。

四、推動類型：以「捐贈」、「交流」、「實習」、「生產」及「研發」為合作之類型，各類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捐贈：合作機關提供金錢、設備。
- (二) 交流：合作機關提供師資及諮詢服務。
- (三) 實習：合作機關提供實習/建教合作教育機會。
- (四) 生產：合作機關提供產（企）業工讀機會。
- (五) 研發：合作機關提供研究計畫/共同開發/技術移轉。

五、具體推動方式：

參酌五種產學合作類型，同時為符合現階段職科特色發展，且能具體落實並有效的執行產學合作，進而衍生符應本校現況需求之產學合作推動方式，爰以「建教合作」、「產（企）業工讀機會」、「參觀訪問」、「設備提供/捐贈」、「專題研發」、「委訓研習」等面向，作為本校現階段推動產學合作之主要方向，具體作法如下：

- (一) 建教合作：

- 1、視各職科需求，推動建教合作事宜。
- 2、協助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宣導活動。

(二) 產(企)業工讀機會：提供學生產業工讀機會與媒合輔導。

(三) 參觀訪問：辦理產(企)業職場、職訓中心、社區機關及技術校院參觀訪問活動，增進學生產業現況及合作機關之瞭解。

(四) 設備提供/捐贈：提供合作機關利用本校設備之機會，與爭取校外合作機關將堪用設備移撥本校充當實習教學設備。

(五) 專題研發：

- 1、結合產業界、技術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專題研發(製作)等活動。
- 2、聘請產業專家至校進行產業現況職涯輔導、創造發明等講座活動。

(六) 委訓研習：辦理社區機關技藝委訓、研習及參訪等活動。

六、經費預算：

(一) 實施產學合作之單元計畫，雙方共同籌措經費預算，經費支付由學校經費項下勻支、合作機關支付或雙方共同分擔。

(二) 深具推展價值及預期效益顯著之合作計畫，得報請主管機關審申請補助經費。

七、本實施機制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與技術校院建立策略聯盟發展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現階段推動「產學合作」實施機制訂定之。
- 二、符應新課綱專題課程之重要性。結合目前與本校建立策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之技職校院，共同發展高職校訂必修專題製作課程之合作事宜。
- 三、雙方發展實務專題之合作事宜，可包括專題研習營、職場參訪、專題講座、成果發表等活動方式，並以能因應未來的變革及契合產業界需求為目標。
- 四、藉由合作模式除可雙方發展科系本位課程，亦能有效促進技術校院與高職課程垂直整合，提升教育資源的有效整合利用，進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之特色。
- 五、每年得視各科需求，積極性尋求技術校院合作，建立策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並推薦職科教師及學生參加技術校院端之合作推廣活動。
- 六、彰雲嘉區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學校：
 - (一) 主辦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協辦學校：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
 - (二) 合作學校區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合作學校名稱：東石高中、民雄農工、虎尾農工、彰師大附工、大湖農工、立仁中學、永年中學、仁愛高農、大同高商、埔里高工、弘德工商、興華高中(嘉市)、萬能工商等十三校。
- 七、本校除以彰雲嘉區策略聯盟為主要合作夥伴學校外，亦可因特殊需求，得另與其它技術校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八、依合作之計畫，活動經費之支出由學校適度編列運作經費及策略聯盟技術校院端申請之合作計畫經費支付。
- 九、本要點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年度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使學生瞭解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其精神，可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適性選擇，並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三、參加對象：本校職業科三年級全體同學。

四、活動內容：聘請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擔任講師，以宣導講座方式進行。

五、演講主題：□□□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六、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第□節課）。

七、活動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八、活動經費：外聘講師鐘點費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自行負擔。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產業職場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年度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拓展學生視野，瞭解產業現況、文化及產業未來等相關概念，並藉由校外參觀活動，協助學生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就業準備力。

三、參訪日期、參訪單位、班級、隨行指導教師如下表：(範本參考)

時 程	參訪單位	參訪班級(人數)	隨隊指導教師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星期□)	○○股份有限公司	____(人) ____(人)	○○○教師(領隊) ○○○教師
備註			

四、參訪行程：(範本參考)

預 訂 時 間	行 程
08:20~09:00	由本校出發啟程至參訪單位
09:00~09:30	參訪單位簡報活動
09:30~10:50	產業現場參觀活動
10:50~11:20	綜合座談活動
11:20~13:10	由參訪單位至用餐處。 午餐及餐後啟程返回本校。
備 註	1.班長於行程前一日向領隊教師報到接派任務，並依出發時程集合同學於活動中心前廣場待命。 2.隨行指導教師煩請於行前向實習處借領急救箱。

五、隨隊指導教師如非該時段任課教師，由實習處依相關規定統一辦理差假；相關時程未隨隊指導之班級任課教師，由實習處統一通知停課。

六、經費：車資、平安保險及當日午餐由參訪班級負擔或校外邀請單位編列經費支付。

七、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陸章 專業成長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師生專業成長」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類科特色。
- (二) 藉由辦理相關師生專業成長活動，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與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三、推動時間：依校內及校外相關專業發展活動之訊息，常年辦理之。

四、辦理內容：

- (一) 各群科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 (二) 推荐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技職教師赴公民機構研習活動。
- (三) 鼓勵教師參加各群科中心辦理之專業課程研習活動。
- (四) 推薦教師參加技職校院辦理之專業研習課程。
- (五) 辦理師生專題製作、技術創造力、創造發明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講座及競賽活動。

五、辦理方式：以校內研習、專題講座、會議及產業機構研習等方式進行。

六、依活動主題性質，由實習處適度編列概算經費及由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編列推動經費。

七、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技術創造力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 (二)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計畫。

二、目的：

本活動旨在結合「創意」與「專業技能」，培育新世代的「技術創造力菁英」藉由技術創造力講座活動，培養高職學生統整學科理論與技術實務、提昇創造思考與技術問題解決、及激發領導研發與協調之能力。

三、參加對象：本校職業類科全體同學。

四、活動內容：外聘具有技術創造力實務經驗之專家或校內技術創造力教育種子教師，擔任講座活動之講師。

五、講座流程：

內 容	時 間	備 註
主持人開場	3~5 分鐘	由校長或實習主任擔任
一、主題演講 二、經驗分享 三、Q&A	20~25 分鐘 15~20 分鐘 5~10 分鐘	本段使用時間，講師彈性調整
主持人結語	3~5 分鐘	由校長或實習主任擔任

六、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第□節課。

七、活動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八、活動經費：外聘講師鐘點及交通費計＊元，擬由實習處業務經費或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技術創造力校內初賽活動」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師生專業成長」實施要點。
- (三)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計畫。

二、目的：

本活動旨在結合「創意」與「專業技能」，培育新世代的「技術創造力菁英」藉由辦理技術創造力校內初賽，培養高職學生統整學科理論與技術實務、提昇創造思考與技術問題解決、及激發領導研發與協調之能力，並由初賽活動，選拔優秀團隊參加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三、競賽方式：

- (一) 本校職科學生，以 2~4 人為一組，採自由組隊方式（可以跨科跨年級），並自定隊伍名稱報名校內初賽活動（附件一）。
- (二) 校內初賽以「構圖設計」競賽為主軸，依所提供之競賽主題，進行構圖設計與必要的圖示說明或標示。
- (三) 「構圖設計」所需紙張及特殊文具，由競賽單位提供。

四、競賽日期：□□□年□□月□□日（星期□）第□~□節。

五、獎勵：

- (一) 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隊伍，頒發獎狀及獎品。
- (二) 前三名隊伍代表本校參加第□屆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六、經費：由實習輔導處業務費及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领航計畫」實施辦法經費項下支付。

七、本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技術創造力校內初賽活動」報名表

隊伍名稱			
參賽學生	編號	班 級	姓 名
	1		
	2		
	3		
	4		
指導老師 簽 章			
指導老師 簽 章			

註：

1. 每隊伍以4人為限，可跨科跨年級自由組隊。
2. 每隊編號1者，為該隊之隊長；編號2者，為該隊之副隊長。
3. 每隊伍指導教師至多2位，每位教師可指導不同隊伍，但以2隊為限。
4. 本報名請於□□□年□□月□□日（星期□）前繳交至實習處。

四、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 (二) 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對專題學習之興趣與激發專題製作之創造力。
- (二) 導引師生邁向專題製作之教學目標：
 - 1、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創造之能力。
 - 2、訓練學生資料蒐集及分析整理之能力。
 - 3、培養學生群體合作之精神，發揮團隊合作之功效。
 - 4、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5、促使學生能驗證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 6、統整所學提升學生實務設計、製作或探討之能力。
 - 7、訓練學生撰寫專題製作（研究）報告及口頭簡報之能力。
 - 8、鼓勵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提升專題製作能力。

三、競賽方式：

- (一) 分為四群：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食品及農業群。
- (二) 以小組為參賽單位，每組以 2-4 人為原則，指導教師至多二名。
- (三) 以「專題製作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歷程檔案」兩項為競賽評分主項目；專題實體作品為輔，可實體作品或作品圖片或影帶呈現。

四、競賽日程：每年於第二學辦理校內「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活動。

五、評審委員聘任：遴聘各群科參與過專題製作課程研習或種子教師二員。

六、作品展示：獲佳作以上作品，以網頁方式建置於本校專題製作優良作品區。

七、獎勵：

- (一) 依參加師生及競賽成績由實習輔導處簽擬敘獎作業。
- (二) 各群科原則上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若參賽組別過少或評定成績未臻理想時，得從缺部分名次獎項。

八、經費來源：

(一) 依年度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編列經費及實習處業務經費辦理。

(二)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合作教育費。

九、本辦法經年度實習工作會議決議及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

98 年 10 月 12 日經實習會議及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辦法。
- (三) 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技藝精進領航計畫」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校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農業暨食品群科教師，依據新課程綱要之精神，運用巧思與創意來設計實習教學活動，豐富教學內容，以達集思廣益之效。
- (二) 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專題製作」課程，獎勵優良「專題製作」作品，培養創新思考理念，增進團隊合作精神與專題研究能力，建立學習自信心，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技能發展，發揮技職教育特色。
- (三) 配合高職新課程綱要之實施，評選優良之「專題製作」作品，提供教學資源，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
- (四) 藉由校內競賽、觀摩活動，進行教學經驗之交流，進而建立並強化各科彼此教學成果分享與成長之關係網絡。
- (五) 遴選各群科「專題製作」優良作品，進而輔導參加校外相關「專題製作」競賽活動。
- (六) 強化學生未來升讀技術校院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內容。

三、辦理單位：

- (一) 計畫處室：實習輔導處。
- (二) 協辦單位：機械科（機械群）、電機科（電機與電子群）汽車科（動力機械群）、食品加工科（分為農業類與食品類）。

四、參選資格：

- (一) 以職三學生且修習「專題製作」課程學生為限。各群科依「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學成果推薦優秀作品報名參加評選活動。
- (二) 「專題製作」評選以報名截止日(□□□年□□月□□日)前1年內完

成之作品為限，參選作品不得抄襲。

(三) 每班參選五件。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4位，並請依貢獻度順序排列。

(四) 同一作品報名前，未獲其他同質校外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五、評審方式：採集中評選方式辦理。

(一) 評審委員：由實習處召集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食品加工科任課教師及本校「專題製作」種子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審查、評分。

(二) 作品評選：由評審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分群科評選績優作品。

六、評分項目及指標性（參附件七）。

七、獎勵方式：各群科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

(一) 獲獎學生：

1、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品一份。

2、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獎品一份。

3、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獎品一份。

4、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二) 指導教師：依指導學生之參賽成績由實習輔導處簽擬敘獎作業。

八、作品展示：於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佳作以上作品將建置於學校網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作品區」，提供師生觀摩。

九、報名方式：

(一) 「專題製作」參選作品由各科經指導教師、科主任同意推薦，請於□□□年□□月□□日前將專題成果作品及繳交資料送達實習處。

(二) 每件作品必須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

1、繳交紙本資料：

(1)報名表（附件一）。

(2)授權書（附件二）。

(3)切結書（附件三）。

(4)「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內容及格式，參附件四、五）。

(5)「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封面（附件六）。

2、電子檔光碟：「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word檔或pdf檔)。

十、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如有抄襲或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追回獎狀與獎勵金。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責任者，須自行負責。

(二)參選人繳交之資料，執行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呈送審查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選人自行備份。

十一、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實習處。

十二、本計畫經年度實習工作會議決議及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科 別			
專題名稱						
參賽學生 (依貢獻度順序填寫)	順序	班級	姓 名	順序	班級	姓 名
	1			3		
	2			4		
壹、研究目的						
貳、研究方法或步驟						
參、研究成果或具體貢獻						
肆、研究成果自評						
指導老師			電話			
指導老師 簽 章			科主任 簽 章			

註：

1. 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4位，並請依貢獻度順序填寫。
2. 每件作品指導教師至多2位。

附件二**「專題製作」作品授權同意書**

專題作品名稱：

參選科別名稱：

簽署人為參加【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活動】之著作權人，同意學校擁有該作品之刊登、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群科學校夥伴關係推廣活動之權利。

指導教師簽名：

著作者簽名：（全部作者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專題製作」作品參選切結書**

專題作品名稱：

參選科別名稱：

立切結人為參加【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專題製作」學習

成果競賽活動】之參賽人，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獎項。
- 二、參選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
- 三、參賽作品非一年內之作品。
- 四、違反本計劃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項。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

立切結書人

指導教師簽名：

參選人簽名：(全部參選人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基於各群科性質不同，茲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訂定本專題研究報告格式，以利於評審公正立場。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報名表、報告內容、參考文獻、授權書、切結書。

（一）封面【如附件六】。

（二）報名表【如附件一】。

（三）報告內容：以能完整呈現「專題製作」成果為原則，宜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如附件五】。

（四）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五）授權書【如附件二】。

（六）切結書【如附件三】。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用紙：使用A4紙，即長29.7公分，寬21公分。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英文打字規格為Single Space。

（三）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12號為主。

四、「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左側裝訂(依序為封面、報名表、報告內容、參考文獻、授權書、切結書)。

附件五

「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格式

摘要

本文舉例說明專題作品之排版格式，請參選人依照本格式進行編排。專題應提供 100 字左右的摘要，扼要說明專題的主要目標、重要研究過程及其貢獻。

關鍵字：請提供 4 個左右關鍵字，如：食品群、東石高中、「專題製作」、APA

1. 前言

1.1 頁面格式

專題內文與上下左右邊界距均為 2.5cm，行距使用單行間距。單行單欄排列，字距。頁尾請插入頁碼，第一頁由正文頁開始。

2. 本文格式

全文中圖片、表格、參考文獻，以 4 頁為宜；全文以 12 頁為限。內文文字中文如下說明，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內文引用格式參考 APA 格式。以下為內文排版格式：

- 摘要標題：14 點標楷體粗體；
- 章節標題：14 點標楷體粗體，與前文保持一行間隔；
- 副章節標題：12 點標楷體粗體，第二層含以下標題與前文無需間隔；
- 內文：12 點標楷體正體且段落為左右對齊；
- 圖標題：10 點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對齊；
- 表標題：10 點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對齊；
- 參考文獻：10 點標楷體正體。
- 章節及副章節標題標號請用半型阿拉伯數字，標題請靠左對齊(如 1. 前言)。
- 註腳：置於各該附註出現之頁底，各章內連續編碼，各章之間不相接續。引用或參考他人著作，均應使用註釋加以說明。(註腳範例¹)

3. 圖、表及方程式的格式

表標題請放置於表上方，圖標題請置於圖下方，皆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如：圖1，圖2，圖3；表1，表2，表3)。圖片的解析度以300dpi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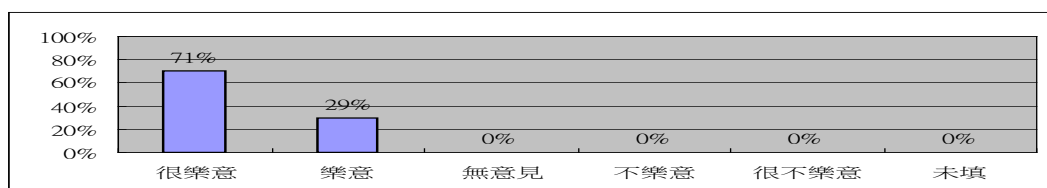


圖1 □□年食品群教師研習意見調查統計圖

方程式應於上下各留一行空白，編號靠右對齊並從(1)開始。

$$C^2 = x^2y^2 + Ax^2 + 2Bxy \quad (1)$$

4. 參考文獻格式

請參考APA格式。

¹ 註腳範例。

參考文獻

- 高翠玲、陳英純、陳慧玲、蔡惠菁(2004)。經濟學。台北：旗立資訊。
- 陳文欽(2008)。資訊科技融入高職會計學教學成效之實證研究。2009年2月12日，取自
http://www2.tchcvs.tc.edu.tw/projects/cm_center/epapers/epaper_02_03.asp
- 溫玲玉、賴銘娟、黃綺君(2006)。網路課程學生學習動機與評量知覺之研究--以中部地區技職校院為例。
職業教育學報，21期，103-124。
- 廖建良(1999)。多緩衝器虛擬直達榕樹網路效益分析。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附件六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年度「專題製作」

學習成果競賽

(標楷體18)

「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

(標楷體22)

題目：_____

(標楷體16)

科 別：_____

(標楷體16)

指導老師：_____

參賽學生：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標楷體1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楷體16)

附件七

□□□學年度「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專題製作」研究報告評量表

編號：

評量向度(指標要點)		等級分數	配分	極佳	佳	中等	差	極差	得分
一、架構格式(標準面)	1. 結構層次正確性 2. 版面格式規律性 3. 語句表達恰當性 4. 主題明確目標性 5. 研究報告完整性								
二、規劃實施(程序面)	1. 計畫提要可行性 2. 方法工具適用性 3. 實施流程合理性 4. 問題解決策略性 5. 預期目的達成性								
三、內文組織(詳實面)	1. 資料蒐集豐富性 2. 文獻引用明確性 3. 探究內容真實性 4. 分析歸納總結性 5. 結論建議邏輯性								
四、知識技能(應用面)	1. 資源設備運用性 2. 課程內涵關聯性 3. 重要概念理解性 4. 知識整合統整性 5. 理論實務兼備性								
五、成果創新(實用面)	1. 創新功能價值性 2. 繼續研發可能性 3. 產業導向需求性 4. 真實生活問題性 5. 經濟成本效益性								
合計總分									

評分準則說明：

極佳：非常符合評量指標要點。

佳：大致符合評量指標要點。

中等：還算符合評量指標要點。

差：微少符合評量指標要點。

極差：非常不符合評量指標要點。

評審委員(簽章)：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題製作」優良作品遴選要點

98 年 10 月 12 日經實習會議及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目的：

為鼓勵優良「專題製作」作品能有透過公開校外發表、展示或競賽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資格：

- (一) 與策略聯盟進行之「專題製作」，並完成最後成果產出。
- (二) 與校外產(企)業界合作開發之「專題製作」，並完成最後成果產出。
- (三) 各科「專題製作」作品經校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的作品。

三、獎勵方式：

- (一) 獲選優良「專題製作」之作品，由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後續參與校外發表、展示或競賽之機會。
- (二) 評選優良之作品，參賽指導老師、學生頒發獎狀及敘獎以資鼓勵。
- (三) 獲遴選之優良作品，公開展示於本校「專題製作」優良作品專區網頁。

四、遴選項目與評分指標：

遴選項目以專題製作研究報告為主，評分指標參酌校內「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活動之 25 項評量指標。

五、遴選件數：各群遴選數件優良專題製作作品。

六、申請方式：

- (一) 由實習輔導處辦理本項活動，填妥優良作品遴選報名表及送繳作品參與本活動之遴選。
- (二) 具第二項申請資格之作品皆可報名參與優良作品遴選。

七、本要點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及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升學輔導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技職校院升學宣導活動」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輔導應屆畢業生瞭解各技職校院之教育目標、課程、師資、設施及環境等概況。
- (二) 藉由各技職校院蒞校進行招生宣導活動中，提供學生相關升學資訊，增進未來升學科技大學之適性評估與升學準備。

三、計畫單位：實習處；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四、宣導對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或以應屆畢業班為單位。

五、活動日期：每年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由實習處統一排定各技職校院升學宣導活動之時程表。

六、活動地點：各班級教室或圖書館視聽教室、各專業類科視聽教室、學生活動中心。

七、與本校締結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及近三年本校職業部學生升學技職校院之學校，為優先邀請對象。

八、宣導活動時，原時段班任課教師需協助引導宣導教師至宣導地點及隨班指導。

九、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參訪策略聯盟學校」活動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目的：藉由實地參訪中認識結盟學校各項教學設備，期能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對技職校院的認識，進而對未來校系選擇有所助益。

二、參訪日期、參訪學校、班級、隨行指導教師如下表：

時 程	參訪學校	參訪班級(人數)	領隊指導教師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星期□)	○○科技大學	三甲()	○○○教師(領隊)
		三乙()	○○○教師(副領隊)
		三丙()	○○○教師
		三丁()	○○○教師
		三戊()	○○○教師
		三己()	○○○教師
		三信()	○○○教師
備註			

三、參訪行程：(參考)

預 訂 時 間	行 程
08:30~09:15	由本校出發啟程至參訪學校
09:20~11:50	由參訪學校安排參觀系所及介紹
11:50~12:20	參訪學校安排午餐時間
12:25~	由參訪學校啟程返回本校
備 註	1.各班班長於行程前一日向領隊教師報到接派任務，並依出發時程集合同學於活動中心前廣場待。 2.隨行指導教師煩請於行前向實習處借領急救箱(每班 1 只)。

四、隨隊指導教師由實習處依相關規定統一辦理差假；相關時程非隨隊指導之班級任課教師，由實習處統一通知停課。

五、經費：車資、平安保險、中餐便當、茶點由參訪學校負擔。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
- (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輔導本校學生瞭解各技職校院之教育目標、課程、師資、設施及環境等概況。
- (二) 提供學生各技職校院之升學資訊，並輔導學生生涯進路之適性規劃。

三、計畫單位：實習輔導處；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四、活動日期：□□□年□□月□□日（星期□□）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五、活動地點：東石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六、邀請對象：與本校締結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及近三年本校職業部學生升學技職校院之學校。

七、登記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止，請填回覆單（附件一）以電子檔回傳或傳真本校實習輔導處收。

電 話：05 -3794180#64；05-3702856；傳真：05-3790054

電子郵件：□□□@tssh.cyc.edu.tw

聯絡人：實習輔導處 就業輔導組 ○○○組長。

八、參展學校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提供學生活動中心作為活動場地，並由本校統一規劃攤位供各參展學校使用。
- (二) 參加設攤宣導以學校單位為主，原則上每校僅提供一個攤位（附長桌子 2 只、靠背椅若干；其它有關各校所需的展示看板或影音播放器材等設施，請各校自行斟酌準備）。
- (三) 各攤位開放佈置時間為：當日上午 08：00 至 08：50 止。

- (四)請各校參展內容能符應本校科別屬性，本校職業部科別及班級數(三年級)：機械科二班、電機科二班、汽車科一班、食品加工科二班。。
 - (五)當日活動，學生分三梯次進場參觀，每梯次五十分鐘 (9：10～10:00 以機械科、汽車科學生為主；10：10～11:00 以電機科及食品加工科學生為主；11：10～12:00 視各科學生需求可自由進場) 。
 - (六)請各技職校院僅做簡介說明或展示活動，不宜要求學生提供個人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
 - (七)各參展學校若確實需要使用交流電源，請於回覆單勾選，本校僅提供一般埋入式 AC110V 電源插座或電源延長輪，安全為宜請勿攜帶大功率設備。
 - (八)請各參展學校提供校旗乙面，俾便於活動會場之佈置。
 - (九)活動結束後，請各參展學校將場地復原，整理乾淨。
-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回覆單

學校名稱：_____

☐ 本校不克參加升學博覽會活動(若勾此項以下免填)☐ 本校願意參加升學博覽會活動☐ 需使用 AC110V 電源☐ 不需要 AC110V 電源

領隊/職稱：_____ / _____

學校住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人 e-mail：_____

傳真電話：_____

附註：

1. 請提供校旗乙面，可先行寄送或活動當日交本校實習處以便佈置活動會場。
2. 本單請於□□□年□□月□□日(星期□)以前回傳本校實習輔導處就業組。
3. 傳真電話：05-3790054；e-mail：□□□@tssh.cyc.edu.tw

☺技職恆久遠～¹⁵¹～精彩百分百☺

第捌章 技藝教育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配合教育政策協助社區國中發展技藝教育相關活動。
- (二) 導引社區國中生瞭解本校職業類科概況及教學特色，促進社區國中生就近入學本校。

三、推動時間：配合國中技藝教育活動之辦理時間。

四、辦理內容：

- (一) 協助國中端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進路博覽會活動。
- (二) 支援國中技藝教育班及競賽活動。
- (三) 辦理社區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職業性向試探或職群探索活動。

五、辦理方式：依國中端需求配合辦理。並依活動主題性質，以展覽、參觀、實習（實驗）體驗、支援教學等方式，擇一或交互進行。

六、經費：活動所需之經費，由國中端或本校編列經費支付。

七、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職群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中心目標與工作辦理。
- (二) 嘉義縣立○○國民中學□□□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二年級職群探索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活動，協助社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相關活動。本活動透過本校職業類科之實習課程教學，提供國中學生進行職群探索活動，藉以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領域與職場特質，以利三年級國中生選修技藝教育學程及未來生涯發展或升學進路之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 承辦處室：實習處及職業類科。
- (二) 協辦處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四、活動日期：□□□年□□月□□日（星期□）上午 8：30 至 11：20。

五、參加人員：

- (一) ○○國中二年級學生共*班，學生共計*員、隨隊導師*員、輔導室，合計*員。
- (二) 本校相關工作人員（如附件，工作分配表）。

六、活動流程：

- 08：30 相見歡(東石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 08：30—08：40 校長致歡迎詞
- 08：40—09：00 教務簡介(教務處)
- 09：00—09：20 職業類科簡介(實習處)
- 09：20—11：20 職業類科實習課程探索活動(分四大組)

七、職群探索課程：

- (一) 機械群-機械科
綜合機械加工、數值控制、電腦輔助繪圖、車床實習、機械基礎。

(二)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專題製作、氣壓控制、電工實習、基本電學、可程式控制、基礎電子。

(三)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汽車實習-電系、汽車實習-引擎。

(四)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畜產加工、食品化學分析實習。

八、預期成效：

(一) 透過實習課程之體驗活動，協助國中學生瞭解本身興趣並進行職業性向試探，培養職業興趣及認識工作世界。

(二) 協助國中學生認識不同職群課程內容及未來進路之適性發展方向。

(三) 提升社區國中端師生瞭解本校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吸引社區學子就近入學本校。

九、經費預估及來源：

本次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計*元、課程材料費計*元、及雜支費用計*元，總計*元整，由「嘉義縣立○○國民中學□□□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二年級職群探索實施計畫」編列經費支應。

十、敘獎作業：

由實習處簽擬協助推動本計畫之相關人員，酌予敘獎以茲慰勉辛勞。

十一、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玖章 校外實習

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校內併校外實習或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利用期中或寒暑假在各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校外機構）實習，其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及申請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在校修滿一年級課程後，得利用假期依學生就讀科別至有關校外機構作校外實習以增進技能之實用經驗。
- 第四條 每年四月初由實習處分發校外實習志願調查表到各科，由學生申請填寫，於五月初送實習輔導處登記。
- 第五條 學生自行洽妥校外實習，亦須先經該科主任並經申請後方屬有效否則其校外實習成績學校不予承認。
- 第六條 每年五月初由實習處將校外實習申請學生按科別造冊二份，由各科協助實習輔導處排定校外實習機構，並填妥校外實習分發名冊，一份於六月初送實習輔導處核查，一份科自存。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各實習機構負責考核。
- 第八條 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除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核准，並須以書面向科主任報備後，得准予中止實習。
- 第九條 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其實習期間，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由校外實習成績及校外實習機構考核之，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俟中止實習原因消滅後，回原實習機構實習，並考核之，否則不予承認其實習成績。
- 第十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學生在實習中，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議處。

第十六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之一切規定，服從指導，對所擔負之工作切實負責，如有違反規定者，學校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七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自備實習報告紙，逐日記載實習心得，繳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批閱，於學校註冊時繳交實習輔導處。

第十八條 校外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完畢後，準備信封及郵票連同考核表，

請實習機構填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寄回學校實習輔導處。

第十九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所須膳宿雜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概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校外實習期間，科主任或教師得巡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記錄，以審核校外實習成績之參考，學生遇有困難也得以協商解決。

第二十一條 各科依學生校外實習報告，訪問資料，校外成績考核表，彙整審查登記後，於十月初送實習輔導處核存。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則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指導學生獎勵金頒發辦法

96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或同仁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並獎勵教師或同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及檢定，成績優異，以發揮師生多元能力，增進自我成長，續創佳績暨提昇本校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勵金來源

- 一、家長會會務基金「師生獎勵金」。
- 二、各項捐助獎助學金。
- 三、其他關懷、肯定指導老師辛勞願共襄盛舉者捐款。

參、獎勵金管理

- 一、由家長會會務基金「師生獎勵金」項下支付。
- 二、由各項捐贈獎助學金中提撥金額支付。

肆、獎勵對象

- 一、實際指導在學學生對外參加比賽及檢定，成績優良，獲得獎項之本校老師或同仁。
- 二、本校教職同仁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獲得獎項者。

伍、獎勵辦理原則

一、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指導老師：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第 4 名 5,000 元、第 5 名 4,000 元。

註：全國技能競賽取至第五名。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

指導老師：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5,000 元、第 3 名 4,000 元、第 4 名 3,000 元、第 5 名 2,000 元。

註：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取至第五名。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農科學生技藝競賽

指導老師：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第 4~6 名 5,000 元、第 7~10 名 4,000 元、優勝 3,000 元。

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農科學生技藝競賽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

（四）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

1. 代表學校參加(分區)雲嘉區科學展覽

指導老師：優等 5000 元、佳作 4000 元。

2. 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科學展覽

指導老師：優等 10000 元、佳作 6000 元。

(五)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語文、美術競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嘉義縣語文、美術競賽

(1) 教師個人：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第 3 名 700 元、
優勝或佳作 500 元。

(2) 指導老師：第 1 名 1500 元、第 2 名 1000 元、第 3 名 700 元。

2. 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語文、美術競賽

(1) 教師個人：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
第 4~6 名 3000 元、優勝或佳作 1000 元。

(2) 指導老師：第 1 名 9000 元、第 2 名 6000 元、第 3 名 4000 元、
第 4~6 名 3000 元、優勝或佳作 1000 元。

(六)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南區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指導老師：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
第 4 名 1500 元、第 5 名 1000 元、第 6 名 800 元、
優勝或佳作 500 元。

2. 代表南區參加全國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指導老師：第 1~3 名 9000 元、第 4 名 7000 元、第 5 名 5000 元、
第 6 名 3000 元、優勝或佳作 2000 元

(七) 指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文檢定

1. 全民英文檢定初級通過

該年度輔導全校學生通過初級檢定人數 100 人以上，指導老師獎勵金 6000 元。(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就指導事實分配額度)

2. 全民英文檢定中級通過

指導老師：該年度輔導全校學生通過中級檢定人數 30 人以上，獎勵金 7000 元。

3. 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通過

指導老師：該年度輔導全校學生通過中高級初試檢定人數 5 人以上，獎勵金 5000 元。

4. 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複試通過

指導老師：該年度輔導全校學生通過中高級複試檢定人數 5 人以上，獎勵金 5000 元。

(八) 指導學生參加全美中學數學檢定 AMC10、AMC12 檢定

指導老師：該年度輔導高一學生參加 AMC10 級檢定、高二及高三學生參加 AMC12 級檢定，獲邀請參加 AIME 數學測驗者，獎勵金 3000 元。(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就指導事實分配額度)

(九) 參加乙級技能檢定

指導老師：

- (1) 該年度同科學生通過乙級檢定人數 5—9 人，
獎勵金基數 1,000 元。(電機科*3，其他科別*2)
- (2) 該年度同科學生通過乙級檢定人數 10—19 人，
獎勵金基數 2,000 元。(電機科*3，其他科別*2)
- (3) 該年度同科學生通過乙級檢定人數 20—29 人，
獎勵金基數 3,000 元。(電機科*3，其他科別*2)
- (4) 該年度同科學生通過乙級檢定人數 30—39 人，
獎勵金基數 4,000 元。(電機科*3，其他科別*2)
- (5) 該年度同科學生通過乙級檢定人數 40 人以上，
獎勵金基數 5,000 元。(電機科*3，其他科別*2)

(十)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校指導老師：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7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
第 4~6 名 3000 元。

(十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棒球聯賽(木棒組)

本校指導老師：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
第 4 名 5000 元、第 5 名 4000 元、第 6 名 3000 元。

二、上列同一獎項之指導老師除乙級技能檢定外，若有兩人以上，則該項獎勵金由指導老師共同獲得。

三、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項、多人比賽都獲獎，取成績最優一項獎勵指導老師。

四、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分別於各項比賽辦理結束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申領。

陸、本辦法之獎勵金原則得視補助經費多寡修訂之。

柒、本辦法由教務處提報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